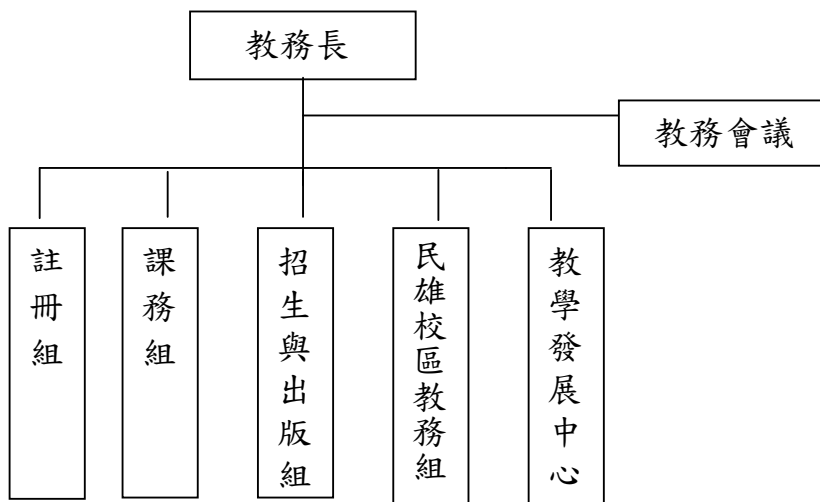


## 壹、教務處

### 一、組織系統



### 二、編制與員額

教務處教務長室置教務長 1 人（由教師兼任）、秘書 1 人、專案工作人員 1 人，下設四組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組、中心編制員額如下：

- (一)註冊組：組長 1 人、組員 5 人（1 人支援新民校區）。
- (二)課務組：組長 1 人（由教師兼任）、組員 2 人、專案工作人員 1 人。
- (三)招生組：組長 1 人、組員 1 人、專案工作人員 1 人、工友 2 人。
- (四)民雄校區教務組：組長 1 人、組員 3 人、工友 1 人。
- (五)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1 人（由教師兼任）、專案工作人員 1 人。

### 三、年度工作目標

#### (一)註冊組

1. 適時研擬修訂法令規章。
2. 辦理學雜費年度調整業務。
3. 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事宜。
4. 辦理學生註冊業務。

5. 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業務，隨時建檔維護。
6. 辦理學生成績管理業務，務求迅速確實。
7. 核發各項證明文件。
8. 辦理 97 學年度學生轉系業務。
9. 辦理 97 學年度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10. 辦理學生學分抵免。
11.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
12. 其它專案事項。

## (二)課務組

### 1. 課程規劃

- (1) 審慎規劃本校 97 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課程架構，並彙編成冊送各院、系所參考。
- (2) 持續協助系所開設網路教學 e 化課程。
- (3) 協助推動跨院系所專業學程。

### 2.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1) 協助各系所教學設備充實及改善。
- (2) 各學期開學前 1 週舉辦「教與學研討會」。
- (3) 遴選前學年度績優教師，並於「教與學研討會」中由校長頒獎表揚。
- (4) 辦理教師「教學評量」。

### 3. 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 (1) 建立選課輔導機制。
- (2) 督促各系所將教學大綱上網公布。
- (3) 督促教師每週 4 小時留辦時間 (office hour)，供學生課後請益及輔導。
- (4) 落實扣考預警通知。
- (5) 期末舉辦網路教學評量。

### 4. 綜合業務

- (1) 適時修訂課務法規，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2)協助電算中心提升課務電腦系統服務品質。

### (三)招生與出版組

1. 招生：確立本校新生（含研究生和大學部）入學方式，廣收優質學生。
2. 彙整及提供各種管道入學新生之基本資料。
3. 製作招生宣導資料，透過媒體或升學輔導機構，及赴全國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之考場分送招生文宣，廣為宣傳本校特色。
4.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印製。
5. 出售【農業概論】乙書。

### (四)教學發展中心

1. 健全「教學發展中心」功能，提供全校師生教與學服務資源，提升教學成效及品質。
  2. 舉辦提升教學效能之相關研習活動，增強教師專業成長。
    - (1)教學增能講座。
    - (2)優良教師經驗座談及觀摩會。
    - (3)舉辦新進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研習。
  3. 推動教師評鑑工作，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專業品質與水準。
    - (1)辦理各系(所)、中心教師之評鑑工作。
    - (2)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與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4. 設置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有效協助教師推展更新、更精緻的教學，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提升教學品質。
  5. 持續推動教學助理制度
    - (1)培訓教學助理。
    - (2)教學助理成效考核、教學成果發表。
    - (3)遴選傑出教學助理，以提升教學助理服務品質。
- (五)辦理基礎學科會考，以檢測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

## 四、年度工作成果

### (一)註冊組

#### 1. 適時研擬修訂法令規章

##### (1)修訂：

- 「辦理學分抵免學分辦法」第3條。
- 「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第2、4條。
-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2條。
-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3條。
- 「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第2、7、8、9條。
-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第1、2條。
- 「轉系辦法」第4、5、8條。
- 「學則」第1、2、4、7、7-1、8、14、14-1、25、27、28、29、31、34、34-1、36、40、41-1、42、43條。

##### (2)廢止：

- A.「專科部學則」：業經教育部97.7.1台高(二)字第0970121757號函准【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起已無專科部學生】
- B.「研究生章程」：業經教育部97.7.8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准【相關條文整合至學則】

#### 2. 辦理9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有關9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依教育部規定必須辦理之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 (1)於學校首頁設置「學雜費資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由教務處、會計室、研發處、圖書館、實輔處、學務處等單位提供資料，除由教務處彙整建置於教務處網頁外，並委請電算中心連結至學校首頁。

##### (2)依教育部97年6月10日台高通字第0970099935號函示，

擬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學校，應先檢視是否符合以下指標：

- A.財務指標：近3年「自籌數」應高於學雜費收入、近3年平均現金結餘率未超過15%，超過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B.助學指標：96 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1.5%、9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C.辦學綜合指標：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較弱項目、近 3 年無違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或因校（財）務顯有疏失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且情節重大者。

(3)經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後，本校除辦學綜合指標外，尚符合調漲要件，97 學年度擬調整學雜費 1.92%。

(4)依教育部 97.7.17 台高（四）字第 0970139453A 號函示不予調漲。

### 3. 辦理學生註冊業務

96 學年度學生註冊人數如下：

(1)第 1 學期：研究所 1,802 人、大學部 6,974 人、二技部 14 人、五專部 1 人。

(2)第 2 學期：研究所 1,598 人、大學部 6,841 人、二技部 8 人、五專部 0 人。

### 4. 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業務

新生學籍資料詳實建檔，學生姓名更改、年籍以及休學、退學、轉學、復學、轉系等情形，均隨時維護更新學籍資料。

### 5. 辦理學生成績管理業務

(1)辦理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措施：於期初、期中及期末三階段提供學生學期成績供導師參考並作為學習輔導之依據。

A.期初預警：係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教務處列印前一學期班上成績總表交予導師及系主任，可作為該學期選課輔導之參考。

B.期中預警：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二週內需上網登錄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再由教務處列印期中成績總表並分送導師及系主任瞭解與輔導，必要時由導師另行通知家長。並請導師填寫該學期「輔導成效報告表」送教務處備查。

C.期末預警：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會寄發該學期之學生成績通知書給家長。而對於學生在校期間，已有一學期學業成

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特別再以書面提醒家長。此類學生請各系列為學習輔導當然對象，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 (2)為督促教師如期繳交學期成績，俾利學生查詢並且能早日收到成績單，本組除於期末考完一週後開始電話稽催外，並將逾期一週以上之教師名單上網公告，教師繳交成績情況尚稱良好。
- (3)繕造各班書卷獎名冊陳核，並列印獎狀轉請各學系頒發。96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416人獲獎，合計核發獎學金865,000元。
- (4)96學年度畢業典禮學生智育獎（每班學業成績前三名），繕發獎狀外，並依相關辦法造冊核發獎金，總計105人授獎，核發獎金金額210,000元。

#### 6. 核發各項證明文件

除以往常見的中、英文成績單，中、英文畢業（學位）證明書，中、英文肄業（在學）證明書外，因應學生升學或就業需要，在取得學生畢業證書之前，另依申請核發應屆畢業證明書、因修習教育學程延修但已修滿主修學系畢業學分證明書等。

#### 7. 辦理 97 學年度學生轉系業務

彙整各系 96 學年度學生轉系審查標準及各系可接受轉系學生名額，並公布於教務處網頁。本組受理轉系學生申請及作初步資格審核後，將申請資料送相關學系辦理考試（或口試），並將各系審查結果彙整提送轉系審查委員會審議，97 學年度計核准轉系 36 人。

8. 辦理 97 學年度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業務彙整各系 96 學年度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條件暨科目學分標準，並公布於教務處網頁。本組受理學生申請及作初步資格審核後，並將申請資料送相關學系審查，並將各系審查結果彙整上網公告，97 學年度計核准輔系 69 人、雙主修 39 人，而截至 97 年 7 月底前核准修讀五年一貫學程之學生計 28 位。



### 9. 辦理學生學分抵免

舉凡重考生及轉學生、轉系生等，符合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均得填表申請學分抵免，由各系初審，教務處複審。

### 10.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

先由教務處提供各學系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及畢業資格初審表，經學生填寫確認後送所屬學系初審，再送回教務處複審。學生對於成績或學分有問題者，可以事先了解或予以相關補救措施，以免影響畢業權益。

## (二) 課務組

### 1. 課程規劃

#### (1) 審慎規劃 97 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與二技部課程：

- ① 課程審查分為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 ② 校課程委員會議除校內委員外，並邀請校外委員就各系所畢業學分、課程設計等審查是否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及師資專長。
- ③ 經 97.3.25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97.4.22 教務會議審議討論通過後，彙整為 97 學年度「必修科目冊」送各院系所參考，並請系所上網公告，作為各系所實施課程之依據。

#### (2) 協助推動網路教學：

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網路課程，全面推動網路教學，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方式，經教育部補助，由本校師範學院執行「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建立嘉義大學 e 化環境以推動創意教學」計畫，成立網路課程諮詢及評鑑委員會，負責審核網路課程的優先順序，監督網路課程的設計進度，提供教學設計的諮詢服務，評鑑網路課程的成效。自 91 學年度起各院系所陸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目前已開設有 71 門。

#### (3) 協助推動跨系院學程：

為加強學生就業競爭力，自 93 學年度起開始規劃切合產業發展與人力市場所需之就業學程，以學院或學群為主體規劃架

構，積極進行課程整合，提供學生更具彈性之課程選擇，突破現行學制之限制，目前本校共設有 10 個跨領域專業學程，農學院－植物種苗科技學程、蘭花生技學程，生命科學院與農學院－生物技術學程，生命科學院－植物醫學學程，理工學院－生物奈米科技學程，人文藝術學院－文化觀光學程、藝術管理學程與台灣文史藝術學程，管理學院－生物科技管理學程與生物事業商品國際化學程。

## 2.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1) 協助各系所基本教學設備充實及改善

為建立優良教學環境，本處協助教學單位進行基本教學設備之充實與改善，每學年持續汰換破損課桌椅並充實視聽教室內之螢幕、單槍投影機、手提電腦等設備。

### (2) 定期辦理「教與學研討會」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與輔導品質，本校每學期定期舉辦「教與學研討會」，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邀請楊前校長國賜作專題演講，講題「培育優質教師，邁向卓越教學」並由教學績優教師謝佳雯、王源東分享其教學心得。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則邀請教育部高教司司長何卓飛作專題演講，講題為「台灣高等教育未來十年之發展藍圖與目標」，由教學績優教師白任遠、余昌峰分享教學心得。

### (3) 遴選績優教師，表彰教學優良事蹟

為提升教學品質，表彰教師敬業精神，本校訂有「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經系院校召開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前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並於「教與學研討會」中公開表揚，每位教師頒贈獎牌一座（「教學特優獎」之得獎教師並頒贈獎金五萬元），截至 96 學年度止，獲獎教師計 64 名。為使得獎教師之教學心得以分享與交流，本校已編列教學心得專輯——「人師經師」，供教師同仁瀏覽參閱。而對於專任教師參加全國性（含國際）評比或競賽獲得公開褒獎之事蹟，亦藉由研討會請校長轉頒獎牌表揚，使本校教師



同仁倍感榮焉。

### 3. 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 (1) 督促各系所將教學大綱上網公布

為方便學生隨時了解課程進度及教學大綱，各系所於開學後一週內，應將教學大綱上網公布，由本處上網查核各系所教學大綱上網率，並提至行政會議報告及檢討。

#### (2) 督促教師每週排定 4 小時留辦時間，供學生課後請益及輔導學生 Office Hours 是教室外的教學活動，也是課程的一部分，對於大班教學的課程尤其重要。請教師在開學後一週內在課堂上宣布 Office Hours（每週至少 4 小時），並上網公告後，交由人事室備查。

#### (3) 落實扣考預警通知

為督促學生努力學習，隨時掌握學生出缺席情況，平日將學生缺曠課情形寄送家長了解，適時關心子女，並交由導師、教官適時輔導。對於缺曠課時數即將達扣考標準之名單，亦即時發出預警通知，請學生儘速辦理補救措施，減少學生持續曠課而遭退學。

### 4. 期末舉辦網路教學評量

(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捨棄以往耗費人力、物力的紙本評量，運用網路之便，請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而為提高填答率，於選課要點規定，學生於預選下學期課程前應先完成教學評量。本校自 89 學年度起，教學評量結果從 89 學年度之全校平均值為 3.83 至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11，顯示本校教學品質逐年提升。

學期別	全校平均值
89 (二)	3.83
90 (一)	3.83
90 (二)	3.93
91 (一)	3.88

91 (二)	4.06
92 (一)	4.06
92 (二)	4.10
93 (一)	4.11
93 (二)	4.12
94 (一)	4.17
94 (二)	4.10
95 (一)	4.11
95 (二)	4.09
96 (一)	4.10
96 (二)	4.11

(2)各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分別依所屬學系加以分類，以密件送交各院學系主管參閱，教師個人部分則送交各授課教師。

## 5. 綜合業務

### (1)與電算中心合力提升課務電腦系統服務品質

教務行政系統中有關排課及網路選課部分已趨穩定，惟系統程式仍有些瑕疵或實際操作後產生之新需求，均以書面申請或當面討論方式，請電算中心技術協助，以求課務系統更切合需要，使用更趨人性化，例如：課程異動通知、跨學制共開課程選課作業等，已請電算中心規劃修改中。

### (2)提升行政服務品質

①開放課務行政系統部分權限，使各系所開排課作業依課程性質、師生需求等，排課更為彈性，而教師課表、修課名單等亦可由系辦或教師個人自行上網列印。

②教師授課鐘點費如期核發：

為體恤教師備課及教學辛勞，課程停開前之授課鐘點仍依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數核給，且授課教師超支鐘點經各系填報後，均如期彙整核發，義務教學之教師則簽請校長頒發嘉勉函。

③協助各系所辦理「新生英文檢定考試」及「大二英文檢定

考試」相關事宜，如試題印製、考試通知及支援監考等。

- ④提供課務相關法規、排課、選課等諮詢服務。
- ⑤於新民校區設置教務處辦公室，提供管院師生教務行政諮詢與服務。
- ⑥運用網路便利，建置本組網頁，以利本校同仁、考生、家長及社會民眾隨時上網查閱。

### (三)招生與出版組：

#### 1. 自辦招生部分

- (1)辦理 97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國民教育研究所等計 31 所參加，報名人數 776 人，錄取 223 名。
- (2)辦理 97 學年度碩士班暨管理學院碩專班招生，分台北、嘉義兩地舉行，計有 4,724 名考生報考，錄取 599 名碩士研究生。
- (3)辦理大學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第一階段計有 7,449 位報考，經篩選後計有 1,466 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甄選，總計錄取 289 位。
- (4)辦理體育績優招生共有 243 位報名，錄取各類運動專長學生共 85 名，其中內含日間學制體育學系 25 名及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60 名。
- (5)辦理博士班招生考試，計有國民教育研究所、管理研究所、農學研究所、應用化學系、食品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等參加招生，計有 147 人報考，錄取國教所 12 名、管理所 6 名、農學所 7 名、應化系 5 名、食品系 5 名、資工系 3 名及休閒所 3 名，共 41 名博士研究生。
- (6)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日間學制計有體育學系等 30 學系參加，進修學士班計有園藝學系等 8 學系參加，共計報名人數 576 人，錄取 106 位。
- (7)辦理外籍生招生工作計招收蒙古籍等 28 位外籍生。

#### 2. 配合聯招會招生部分

- (1)招收大學聯招學生 1,6178 名。

- (2) 繁星計畫招收 44 名。
- (3) 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8 名（美術學系 1 名、特殊教育學系 2 名、中國文學系 3 名、動物科學系 2 名）。
- (4) 招收僑外生共 60 名。

### 3. 出版品管理

受理全校性刊物，如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碼等。

## (四) 教學發展中心：

### 1. 教學研究發展

- (1) 96 年 9 月 7 日已辦理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升新進教師職前「教學本職學能」研習會。約有 28 位新進教師參與 8 小時職前「教學本職學能」研習會。
- (2) 96 年 11 月 30 日辦理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升教學品質系列專題演講。第 1 場為明道大學教學藝術研究所郭秋勳所長，講題為「促進師生互動，提升學習效能」；第 2 場為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陳茂仁教授，講題為「以遊戲的心情，用心啟發學生」，2 場約有 42 位教師與會分享教學經驗。
- (3) 97 年 2 月 20 日已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升新進教師職前「教學本職學能」研習會。約有 12 位新進教師參與 8 小時職前「教學本職學能」研習會。
- (4) 97 年 5 月 28 日辦理「提升教師效能」專題講座(I)，邀請明道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王大延教授，以「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守門人的眼光」為題進行演講，本校約有 45 名教師參與並共同分享教學經驗。
- (5) 97 年 6 月 17 日辦理「提升教師效能」專題講座(II)，邀請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廖招治教授，以「跨領域學習、幽默與提升教學品質」為題進行演講，約有 38 名教師參與並共同分享教學經驗。

### 2. 教學科技推廣與資源整合

相關業務目前由本校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承辦。

### 3. 學生學習服務

#### 積極推動教學助理制度(TA)

- (1)「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已於 96.12.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 (2)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申請計有 74 個課程提出申請，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審查，計核定 11 個學系有補助教學助理。全校各系教學助理總人數 75 位，皆由各系所研究生擔任。
- (3)96 年 9 月 26 日辦理完成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與教學助理期初研習(第 1 梯次)，計有 60 位相關教師與教學助理參與 4 小時之研習會。
- (4)96 年 10 月 5 日辦理完成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與教學助理期初研習(第 2 梯次)，計有 20 位教學助理參與此次研習。
- (5)97 年 1 月 9 日辦理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與教學助理期末座談會，計有 58 位相關教師與教學助理參與此次座談會並分享其經驗。
- (6)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申請計有 95 個課程提出申請，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審查，計核定 6 個學系有補助教學助理。全校各系教學助理總人數 109 位，皆由各系所研究生擔任。
- (7)97 年 3 月 13 日辦理完成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期初研習會(第 1 梯次)，計有 37 位教學助理參與此次研習。
- (8)97 年 3 月 24 日辦理完成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期初研習會(第 2 梯次)，計有 45 位教學助理參與此次研習。
- (9)97 年 6 月 17 日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與教學助理期末座談會，計有 52 位相關教師與教學助理參與此次座談會並分享其經驗。

## 五、年度創新業務與成果

- (一)研訂各學年度課程架構新格式，規範各系所開課容量



1. 格式部分：各學系之課程架構依照學生學習歷程設計，由以往的直式改為橫式，不僅有利於學生閱讀及了解，在新生訓練時將各學系課程架構以抽印本方式提供學生參考。
2. 開課容量部分：本校 97 學年度規範開課容量，大學部以選修學分之 1.5 倍計算，研究所以選修學分之 2 倍計算。統計發現，本校目前課程開得太多，學生在前 3 學年幾乎已達畢業學分要求，而學生對課程之付出常限於上課的 2 至 3 小時，並未花費課外時間來學習。而開課容量的規範即在降低教學負擔，使教師將多餘時間用於學術研究上，同時能在所教授的專長課程中要求學生課外多下功夫，使學習更為紮實。

#### (二) 建立選課輔導機制

為協助學生在校期間最佳學習歷程，增進最佳學習效果，自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試辦「選課輔導」。學生預選下學期課程前，應填寫「選課輔導計畫書」，經輔導老師、系主任討論及核章後，始得進行下學期預選，並自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試辦，試辦後情形良好，於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正式實施。

- (三) 訂定「教學須知」及「教學實施自我檢視表」，精進教師教學品質為協助教師了解教務規定，提醒教師有關教學注意事項，如各校區教室位置圖、代課與調課之申請、教學大綱及 Office Hour 之公告、學生請假之規定等，將之彙集為「教學須知」，並訂定「教學實施自我檢視表」，條列各項注意事項及規定，方便教師自我檢覈。

#### (四) 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自動化

以往學生申請轉系、輔系或雙主修，仍採學生填寫申請表，經教務處初審後，再由各學系審查，然後再由教務處彙整公布。由於學生申請轉系、輔系或雙主修可以填寫多個志願，且隨著申請人數逐年增加，若以人工方式分發錄取，非常不經濟且容易出錯，而學生方面也必須重覆填寫多份的申請表及個人基本資料，以便分送相關學系審查，學生頗感困擾。

為改進以上問題，經與電算中心研商，自學生上網填寫申請至核



准榜單公布，比照招生考試方式，採電腦一貫化作業，不僅減少人為錯誤，亦可增進行政效率。本案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辦理成效良好，申請件數亦較以往增加，惟尚有程式需作細部修改，以使申請流程更加順暢。

(五)擴大招生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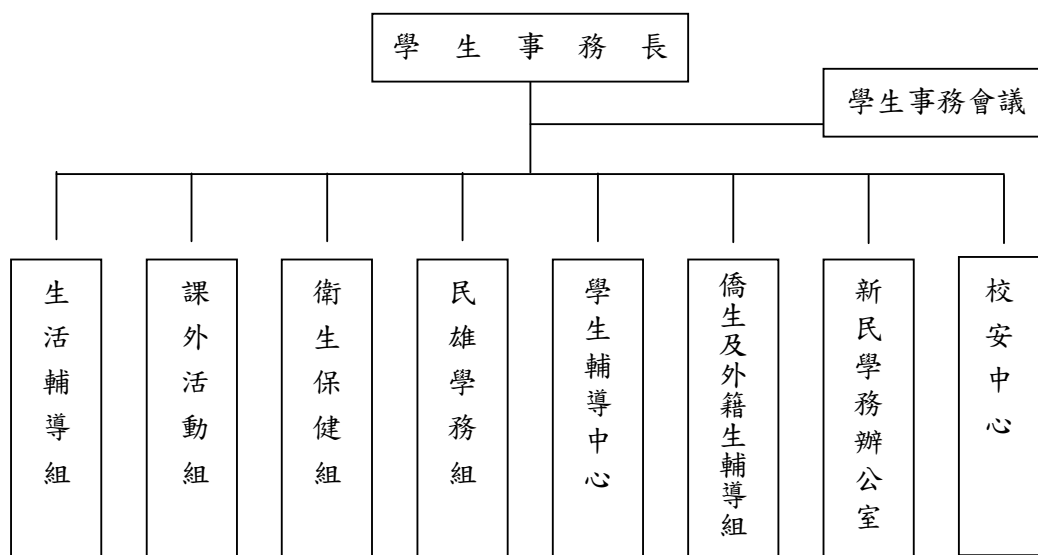
為擴大招生宣傳以吸引優秀學生到校就學，在 97 年 2 月 1 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日與 97 年 7 月 2 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日，組成招生文宣發放團隊到全國各考區分送本校招生資訊，頗具成效。

(六)完成教師評鑑相關法規校內立法程序，96 學年度開始實施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共有 474 位教師接受評鑑，有 4 位終身免評鑑教師，有 22 位免一次評鑑教師，有 107 位延後接受評鑑教師，有 317 位教師通過評鑑，有 24 位教師未通過評鑑，通過率為 93%。

(七)為檢測本校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奠定基礎學科能力與競爭力，特於 97 年 5 月 24 日針對中文、微積分、化學、物理，生物等 5 個科目，舉辦「96 學年度基礎學科會考」，由各學院至少推派 2 班大一學生參加，並將今年會考之經驗，作為明年續辦之依據。

## 貳、學生事務處

### 一、組織系統



### 二、編制與員額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學務長 1 人（教授兼任）、秘書 1 人、下設 5 組及 1 中心，各組編制員額如下：

生活輔導組：組長 1 人（教官兼任）、輔導員 1 人、組員 2 人、工友 1 人、專案工作人員 11 人（含四校區學生宿舍及校安中心）。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1 人（教師兼任）、輔導員 1 人、組員 1 人、工友 1 人、專案工作人員 1 人。

衛生保健組：組長 1 人（教師兼任）、護理師 1 人、護士 2 人。

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組長 1 人、專案工作人員 1 人。

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 1 人（教師兼任）、組員 1 人、辦事員 2 人、工友 1 人。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1 人（教師兼任）、組員 1 人、專案工作人員 3 人、專案資源教室輔導員 2 人。

### 三、年度工作目標

#### (一)生活輔導

1. 持續辦理校園安全教育宣導與活動，提供學生安全、良好之學習環境。
2. 辦理學生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
3.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
4. 推動品德教育與法治教育，培養學生公民素養與道德觀。
5. 持續增加宿舍輔導人力與資源並提升學生住宿品質，提供學生安全、溫馨與舒適之居住環境。
6. 持續甄選本校禮賓大使，鼓勵學生參與校園服務工作。
7. 辦理賃居校外學生輔導。

#### (二)學生自治團體、社團活動指導、服務學習、工讀助學金與各項大型活動

1. 規劃訂定各學期導師制活動行事曆，每週三第 5、6 節課按進度辦理各項導師制活動。
2. 每學期辦理學生社團幹部期初、期中及期末會議。
3. 辦理自治團體幹部改選。
4. 辦理社團及系學會幹部訓練與研習活動。
5. 辦理全校學生社團評鑑以健全社團發展。
6. 辦理各校區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
7. 持續發展樂旗隊，彰顯嘉大特色。
8. 鼓勵社團投入社區與偏遠地區小學服務及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
9. 辦理校慶典禮及各項藝文系列活動。
10. 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
  - (1) 安排專家學者於週會演講及召開導師與小隊長座談會，闡述服務學習的內涵與實施方式。
  - (2) 召開服務學習委員會，每學期 1 次。
  - (3) 審核各班服務學習活動申請及成果報告。

(4)選拔服務學習績優學系。

11. 安排大一新生參訪嘉義市政府及文化局活動，俾外地學子能深入了解嘉義市政及文化。
12. 工讀助學金相關事項：
  - (1)召開會議分配各單位 97 年度工讀時數。
  - (2)每月彙報各單位工讀金。
13. 辦理全校合唱比賽。
14. 辦理志願服務講習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15. 辦理畢業典禮及相關活動。
16. 甄選/訓練國際志工，分赴印尼及泰國服務。
17. 指導蘭潭校區學生議會辦理議事規則研習會。

### (三)衛生保健及健康教育

1. 推展衛生保健教育工作，增進師生衛生保健知識，協助學生解決健康問題。
2. 了解教職員工生健康情形，發現異常立即追蹤輔導、矯治。
3. 建立及執行本校防疫系統，加強傳染病管理及疾病預防工作，提供最新訊息，以維護師生健康。
4. 建立及執行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規範(SOP)，提升本校師生取得 CPR 合格資格之比例，以利緊急事件之處理。
5. 提升餐飲衛生水準，提供健康餐飲之比例。
6. 維持本校零食物中毒率。

### (四)學生輔導工作

1. 召開導師會議，傳達輔導資訊、溝通輔導技巧。
2. 辦理心理衛生演講、座談會、工作坊等活動。
3. 組織學生申訴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
4. 新生全面實施董氏基金會出版之「台灣人憂鬱量表」、「貝克憂鬱量表」測驗，俾篩選以加強輔導與常模分數差異較大的同學。
5. 聘請具輔導及相關領域之教師兼任輔導老師，加強學生輔導工作。
6. 學生綜合資料卡已全面 e 化，協同電算中心協助老師於線上建立

學生輔導訪談資料。

7. 編印導師手冊、導師時間活動紀錄簿。

#### (五) 僑外生輔導

1. 專責單位協助僑外生生活與課業輔導。
2. 為提升服務品質，由專人輔導僑外生，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 建置中英文網頁，豐富網頁內容，推動學校與國際接軌。
4. 協助僑聯會及國際學生聯誼社各項活動。

### 四、年度工作成果

#### (一) 生活輔導

1. 96 年 9 月大學部新生始業式辦理防震防災演練，提升新生應變能力。
2. 考量學生交通安全，積極與聖馬爾定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大林慈濟醫院等簽訂醫療祿姆專案，協助發生交通事故學生。
3. 配合各院導師活動辦理交通安全、反詐騙及金融消費觀念等系列宣導活動。
4. 本學年交通意外及校安事件通報協助處理共 154 件 174 人次。
5. 獎助學金之辦理執行情形：

##### (1) 校內獎助學金：

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辦法」提撥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做為各項獎助學金、工讀金及急難救助金，本學年共辦理核定：清寒學生獎學金 518 名，共發金額 5,180,000 元；清寒學生助學金 8 名，每名每月發給 4,000 元生活補助費，共發 180,000 元；學生急難救助金 40 名，核發金額 455,000 元；日間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計核發 776 名，金額為 700 多萬元。

##### (2) 校外各項獎助學金：

各種獎助學金資訊均迅速上網並在各校區公布欄公布，儘可能將訊息傳達給每個學生，並協助學生申辦，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及需要幫助的學生能個別通知輔導申辦。本學年度校外政府機關委辦或財團法人與人民團體之獎學金申請，

計核轉 275 位同學申請(未含自行寄送申請部分)，獲獎學生 187 位，獲獎金額達 1,437,000 元。

6.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事宜，本學年核貸 3,236 人次，貸款金額計 94,373,502 元。
7. 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事宜，本學年(含進修部)核可 1,576 人次(軍公教遺族 19 人次、給恤期滿子女 12 人次、現役軍人子女 30 人次、低收入戶子女 153 人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 1,153 人次、原住民籍學生 205 人次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4 人次)，共計減免 25,982,858 元。
8. 本學年緩徵核定 2,420 人、儘後召集核定 146 人。
9. 持續辦理禮賓大使支援全校各項大型活動與典禮，深獲各界好評，對本校形象提升助益甚大。定期辦理期中與期末訓練，97 年 3 月甄選第 6 期 15 位禮賓大使，4 月完成新進禮賓大使訓練並於 7 月辦理全員暑訓。
10. 持續宣導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除請各系(所)主管及導師協助宣導，並於各院週會安排講師宣導(97 年 3 月 5 日、5 月 7 日及 6 月 11 日於理工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生命科學院院週會時間，舉辦智慧財產權講座)，轉發相關規定讓學生知道影印國、內外之書籍或重(複)製音樂、影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應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起訴，可能受刑事處罰及負民事賠償之法律責任。本學年本校共有 5 位學生違反著作權法，較嚴重者有 2 位，已有 1 位被檢察官偵訊並處以緩起訴 1 年，1 位正被調查中，3 位因不當下載版權軟體情節較輕，處以申誡處分。
11. 民雄宿舍新增電梯建設、綠園一舍東 2~5 樓新增北側門禁設施及更改 2~5 樓為自動門、新增綠園一、二舍公共區域計時電子投幣機。蘭潭宿舍新增柵欄設備。
12. 依據菸害防制法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於 97 年 1 月通過，規定宿舍為禁菸區，於宿舍範圍內吸菸者一律退宿。
13. 蘭潭學生宿舍於 97 年 5 月 21 日實施防災疏散演習，校長及學



務長親臨指揮，希望提升住宿生緊急應變的能力，以提供安全無虞的住宿環境。97年5月29日於民雄學生宿舍辦理一年一度宿舍法治教育暨消防演練，以培養自治幹部之法治素養及建立正確防災救災觀念。

13. 3月17日至3月21日於民雄宿舍舉辦第二屆台客祭，利用台客祭之主題，展現嘉大民雄宿舍區與住宿同學們的特色與活力。4月30日於蘭潭宿舍舉辦花火祭活動，參與同學踴躍，一同體驗日本花火祭典的氣氛，宿舍幹部辛勞展現出活動特色與活力。
14. 為促進宿舍學生間情感，本學年於宿舍區舉辦中秋月餅傳情活動、致贈教師節感恩卡活動、宿舍羽球盃比賽、致贈母親節感恩卡活動等，以增進同學間的連帶感及培養學生品德教育。
15. 持續辦理住宿生『宿舍同儕輔導』計畫。於蘭潭、民雄、新民校區學生宿舍，開設普通化學、普通物理、管理學、微積分、西班牙文、企業管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等科目之課後輔導。並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參加或推薦開設科目，依學生之需要及反應意見再調整開設科目，期使『宿舍同儕輔導』課後輔導計畫更完善。

## (二)學生自治團體、社團活動指導、服務學習、工讀金助學金與各項大型活動

1. 依據學校行事曆，規劃訂定各學期導師制活動行事曆，每週三第五、六節課按進度，安排一系列專題講座，加強學生相關常識，並由各學系辦理院系活動、各班級班會活動，由導師指導與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或建議事項之反應。
2. 96學年度學生社團活動成果豐碩，對倡導學生正當活動有正面之效應，辦理主要活動如下：
  - (1)輔導辦理96學年度幹部訓練研習活動(96年9月)
  - (2)辦理全校學生社團評鑑(97年3月)。
  - (3)辦理彰雲嘉校際聯盟學生社團交流活動(97年5月)。
3. 鼓勵社團從事偏遠地區小學之服務：

(1)96 年暑假 (7-9 月份) 本校學生社團，蘭潭校區農藝志工隊 (2 個營隊)、八色鳥活動隊、國樂團、四健會、手工藝社、柔道社、空手道社、民雄校區課業輔導社、拓綠童軍社、慈光社、數位學習志工隊等 11 個社團分別服務於嘉義縣和順國小、貴林國小、桃源國小、沙坑國小、灣內國小、忠和國小、鹿滿國小、雙溪國小、屏東縣水泉國小、雲林縣育英國小、嘉義縣網寮國小及太興國小等，並申請青輔會經費共達 178,000 元整。

(2)97 年寒假 (1-2 月) 學生社團農藝志工隊、八色鳥活動隊、手工藝社、國樂團、四健會、樵夫志工隊、足球社、民雄校區課業輔導社、數位學習志工隊、英語志工服務社、新民校區嘉義玉山扶青團、資管志工隊等 12 社團分別服務於嘉義縣貴林國小、三層國小、興中國小、雲林縣埤腳國小、嘉義縣和順國小、和睦國小、嘉義市興安國小、嘉義縣梅圳國小、台南縣賀建國小、嘉義縣大湖國小及茶山國小等，並申請青輔會經費共達 144,000 元整。

(3)本校申請「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計有蘭潭校區手工藝社、書法社、天文社、民雄校區慈光社、特教志工隊、英語志工服務社 (2 個營隊) 分別服務於嘉義市宣信國小、嘉義縣和興國小、忠和國小、嘉義縣三興國小、嘉義市啟智學校、嘉義縣龍崗國小、雲林縣成功國小，申請教育部經費共達 140,000 元。

#### 4. 輔導學生社團參加全國競賽成績優異：

(1)蘭潭國樂團、農藝志工隊與課業輔導社，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社團評鑑，蘭潭國樂團榮獲學術性與學藝性類組特優獎、農藝志工隊與民雄課業輔導社榮獲服務類組優等獎，表現優異。

(2)參加全國音樂比賽部分，蘭潭國樂社榮獲大專團體 B 組絲竹室內樂合奏優等第二名、大專團體 B 組國樂合奏優等、民雄國樂社榮獲大專團體 B 組絲竹室內樂合奏優等、合唱社榮獲大專團體 B 組混聲合唱優等、管樂社榮獲大專團體 B 組管樂

室內男隊優等、音樂學系榮獲大專團體 A 組管樂室內男隊特優。

5. 大一學生服務學習共 96 梯次結合其專業從事社區/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服務；績優學系共甄選特教系等 8 學系。
6. 大一新生共分 8 梯次參訪嘉義市政府及文化局。
7. 4 月 9 日辦理全校合唱比賽，共有 9 隊參賽，由獸醫學系奪魁。
8. 5 月 17 日辦理志工基礎訓練 12 小時、5 月 18 日辦理特殊訓練 12 小時，計有 113 位同學全程參加，獲頒志願服務紀錄冊。
9. 甄選 14 位國際志工分赴印尼及泰國從事農業技術指導及華語教學服務。
10. 學生工讀本學年共核發 3,421 人次，18,158,775 元工讀金。

### (三)衛生保健及健康教育

1. 8 月 28 日辦理「預防過勞死與憂鬱症等慢性疾病」健康講座，共有 42 人參加。
2. 9 月 17~19 日委託大林慈濟醫院辦理大一、碩一及轉學生健康檢查，計 3,053 人參加。
3. 9 月 26 日於瑞穗廳辦理「養生潔牙方法」健康講座，共有 57 人參加。
4. 10 月 6~7 日辦理初級急救員訓練，計有 25 人參加，24 人取得合格證書。
5. 10 月 17 日於瑞穗廳辦理「教職人員常見職業病之預防」健康講座，由聖馬爾定職業中心謝宗勳主任主講，共有 64 人參加。
6. 11 月 7 日辦理學生健康餐烹飪比賽。
7. 11 月 14 日邀簡以嘉博士於動科系專題演講『自己精神健康的主人』，共有 150 人參加。
8. 11 月 23 日辦理第 2 屆校園健康餐烹飪比賽。前 3 名依序為蘭潭學生宿舍餐廳、蘭潭學園餐廳及蘭潭和膳屋餐廳，分別獲得 4,000 元、2,500 元及 1,500 元獎金。
9. 12 月 5 日專題演講『永遠在學習的腦』。主講者：中央研究院院士曾志朗博士，共有 214 人參加。

10. 12月12日於瑞穗館舉辦專題演講『幸福之道』，主講者：台大醫院胡海國主任，共有1,400人參加。
11. 3月12日在瑞穗廳辦理「失智症」健康講座，由署立嘉南療養院歐陽主任文貞主講，共有107人參加。
12. 3月19日在瑞穗廳辦理「健康食品」健康講座，由統一公司講師主講，共有87人參加。
13. 3月18~19日分別於蘭潭、民雄、新民校區特請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到校辦理大三胸部 X 光肺結核篩檢活動，檢查人數1,472人，結果均正常。
14. 3月26日在瑞穗廳辦理「老人憂鬱症及自殺」健康講座，由嘉義長庚醫院曾主任憲洋主講，共有107人參加。
15. 4月9日在瑞穗廳辦理「老人心理調適與心理治療」健康講座，由署立嘉南療養院葉怡寧醫師主講，共有93人參加。
16. 4月22日施打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計406人完成三劑注射。
17. 9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經5次開標，於5月6日順利完成，由國泰人壽承保，每人一年保額710元，(包括校方補助100元)，上、下學期各繳交305元。
18. 5月2日辦理校內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由嘉義市衛生局食品課郭聰仁、曾錫明先生主講。
19. 5月7日健康講座「老人失眠」，由署立醫院許哲華醫師主講，約70人參加。
20. 5月5—9日於活動中心與食品系系學會合辦「認識食品包裝材質與衛生安全的關係」5天之宣導活動，有文宣食物展示及有獎徵答等。
21. 「天天五蔬果，飲食防癌」宣導，由嘉義市衛生局贊助，共辦理3場講座—5月14、21日及6月4日分別於生物機電系、應物系及土木與水資源系視聽教室舉行，共有師生276人參加。
22. 5月22日健康講座「老人焦慮疾病」，由署立醫院余承樺醫師主講，約65人參加。
23. 5月27日辦理B型肝炎抗體追蹤，292人完成。

24. 6月3日與東區衛生所及信和美診所辦理子宮頸抹片檢查，共有25人參加。
25. 6月4日於水生系辦理「乳癌與子宮頸癌」講座，計有100人參加。
26. 6月11日辦理健康講座「從皮膚保養談起」，由施沛潔乙級美容師主講，共有86人參加。
27. 完成各校區餐飲店餐具、成品及半成品生菌數及大腸桿菌檢驗工作，並持續追蹤檢驗結果及衛生安全改善情形，並進行複檢工作。

#### (四)學生輔導工作

1. 96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會議於96年9月14日召開，共258人出席，為提升導師相關學生輔導知能，分別邀請本校生命科學院微免系黎慶老師主講「愛滋病防治」及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老師主講「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律介紹」，並由校長頒發優良導師績優獎及肯定獎予得獎導師。96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會議於2月15日召開，共258人出席，會中邀請身心醫學診所楊紹民院長主講『走出人生憂谷之憂鬱症學生輔導』以提升導師相關學生輔導知能。
2. 97年6月12日召開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會議，依據「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甄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推薦現任導師，經系務會議初審，送院務會議複審，各學院推薦1名人選送交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參加全校甄選。甄選結果績優獎依序為師範學院楊惠芳老師、農學院林炳宏老師、生命科學院陳淑美老師。肯定獎依序為人文藝術學院張家瑀老師、管理學院陳碧秀老師、理工學院吳永吉老師。
3. 全校學生綜合資料已全面e化，並持續委請電算中心協助改善AB卡維護操作問題。
4. 每學期均印製班會紀錄簿，提供師生交流班會記錄之用，並提供各班意見反映管道，每學期統計各班班會紀錄繳交情形，各班



如對學校各單位有意見反映，可填寫班會紀錄本之建議表，經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即可逕送相關單位辦理，本學年各班對本校各行政單位意見反映共計 29 件。

5. 本學年分別聘任輔導系、家教所、特教系共 9 位日、夜間(週二、三、四)兼任輔導老師、2 位專任輔導老師及 3 位部分實習諮商師，分駐四校區值班作個案輔導。
6. 本學年度求助學生數：蘭潭校區 233 人次、民雄校區 456 人次、新民校區 47 人次，共計 736 人次，其中以兩性情感、人際適應、精神疾病、學業適應、焦慮症候群等為主要問題。
7. 學輔中心輔導老師常視個案需要多次與學生家長及其重要關係人約談，共同協助學生，本學年分別於 97 年 1 月 14 日、5 月 5 日舉行個案研討會，邀請個案導師、輔導教官、系主任、輔導老師等輔導相關人員及其家長等重要關係人共同研商，以提供個案最佳處遇。
8. 本學年初已針對本校全體新生所進行之心理測驗「台灣人憂鬱量表」及「貝克憂鬱量表」，並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施測，施測結果業以保密方式個別告知受測同學，並將統計結果提供導師相關輔導之參考。針對所篩選之中高危險群學生持續追蹤關懷，以提升本校學生身心健康，辦理「大學生 EQ 工作坊」，邀請國際催眠大師 Charlene Ackerman 教授擔任團體帶領人，於 97 年 5 月 9、14、21、28 日進行各項課程共計 16 小時，參與學生人數每次約 30 人，共計約 120 人次。
9. 於 97 年 5 月 8、15、22、29 日下午 1：20-3：10，由學生輔導中心專任諮商輔導顏璉璋老師，在民雄校區 A407 教室，依次分別舉辦「工作價值量表」、「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之心理施測與解析(每兩週施測解釋 1 個量表)，共計 50 餘人參加施測。
10. 春假期間學生騎機車出遊發生不幸死亡車禍事件，學輔中心由專任輔導老師至該班進行相關悲傷輔導，對於受該起事件影響致情緒低落同學，中心亦安排輔導老師陪伴走出傷痛。
11. 於 96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26 日、97 年 3 月 12 日、3 月 26 日、



- 4月9日分別於蘭潭、新民及民雄等三校區利用導師制活動時間，邀請嘉義市警察局婦幼隊黃愛鳳偵察佐辦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講座，參加對象分別為理工學院、人文藝術學院、農學院、師範學院、管理學院師生，參加人次共計約1,600人，現場師生反應佳。
12. 96年10月3日邀請中國青年救國團召集人李鍾桂博士蒞校於「民雄校區師範學院院系時間」舉行『大學生的國際觀』講座，地點為大學館演講廳，現場反應熱烈，共計120人參加。
  13. 中心有鑒於憂鬱症防治之重要並提供耕心志工隊之在職訓練，於96年10月30日，邀請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科李連冀醫師，在本校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辦理『認識憂鬱症講座』現場反應熱烈，共計70人參加。
  14. 於97年4月21日晚間6:30~08:00協助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校園憂鬱及自傷防治」講座，本活動由嘉義市衛生局及衛生署自殺防治中心主辦。此次講座安排於林森校區育樂堂，邀請到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科謝馥蔓臨床心理師擔任主講人，向本校學生宣導如何照顧自己的心理健康，以及發現自己或周遭的同學有需要時如何尋求相關的資源與醫療服務，為本校與社區資源做最佳的結合。
  15. 於96年10月至12月及97年3月至6月底陸續辦理-心靈成長團體『聽見自己、看見自己』、兩性關係探索團體『為什麼男人不聽？女人不看地圖？』及家庭探索成長團體『心中的桃花源』、『壓力探索處理團體』共計4個成長團體，每個團體每週舉行1次，分別辦理6-8週共計30場次，每一場次參加人次8-15人共計288人，參與同學反應熱烈。
  16. 由學輔中心籌組成立之耕心志工隊，本學年共計有30個社員參加，本學年由學輔中心林姿吟老師擔任講座，共辦理「發覺內在寶藏、潛意識的秘密、夢在告訴你什麼、你會愛嗎、我的Mr or Miss Right、心理大解碼、塔羅牌踢館、心靈維他命、戀愛學分保證班(一)(二)」一系列社團訓練講座活動，參加同學

踴躍共計 200 人次。

17. 自 97 年 5 月 7 日起，辦理『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主題輔導週系列活動-「電影賞析」(5/15「卡特教頭」、5/22「扭轉未來」-民雄校區圖書館視聽中心、5/27「穿著 PRADA 的惡魔」-新民校區 D0117 教室、6/3「心靈之歌」-蘭潭校區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共 4 場，參加人次為 43 人；邀請國際催眠大師夏琳·艾克曼 (Charlene Ackerman) 老師帶領「EQ 工作坊」4 場，由大一新生憂鬱症篩檢之高危險群同學優先邀請參加，並進行「EQ 講座」一場，主要為本中心之「耕心志工隊」學生之助人技巧與能力提升做訓練，學生參與熱烈，共計約 150 人次參與活動。
18. 為因應 96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訪視委員及長官蒞校進行『本校 9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之訪視評鑑會議，本中心分別於 10 月 23 日、11 月 23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4 日共計召開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訪評籌備會議，訪評會議圓滿結束，訪視委員們及教育部長官對校長領導本校推動性平教育相關業務的努力表示肯定，亦對本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為爾後相關業務改進之參考。訪評後，奉 校長指示，各相關單位亦積極著手進行改進，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性平案件共計 4 件，其中 2 件因案情所需，並成立調查小組以釐清案情，性平委員會敦聘調查委員共計 3 人，除由本校性平委員擔任外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2 案召開調查小組會議分別 2-3 次共計 5 次，目前均已完成調查、決議及相關懲處，針對性平案件之申訴人、行為人及其他受影響之重要關係人，學輔中心持續追蹤輔導中。
19. 依教育部訪評委員建議本校性平業務，其業務幕僚單位變更業由學生輔導中心移交秘書室承辦，該業務已於 97 年 1 月 14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正式完成業務移交。
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獲疑似學生申訴案件 1 件，經審核後因不符合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成立要件，業已函覆來函者。96 學年

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接獲學生申訴案件共計 1 件，因案件所需分別於 97 年 5 月 23 日、6 月 6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共計 2 次，該案業已完成評議。

21. 蘭潭校區壓力管理中心於每週二、四 (PM2:00-5:00) 開放全校師生預約使用，本學年服務共計約近 1,000 人次。此外亦有許多學校團體慕名參訪，96 年 11 月 2 日家教所辦理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北京師範大學、中國教育學會家庭教育專業委員會等共計有約 30 名專家學者參訪壓力管理中心，並現場體驗紓壓設施廣受好評。
22. 96 學年度資源教室共聘用 19 位輔導學伴，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協助身障生在課業、生活、人際各方面有較佳之適應。
23. 舉辦生涯探索測驗活動，幫助身心障礙學生規劃未來生涯及瞭解自身性向，共兩場次計 7 人次。
24. 為了解特殊學生校外住宿情形，資源教室進行校外租屋學生的生活訪視，本學年度共計訪視 9 位學生。
25. 定期與身心障礙學生或輔導學伴會談，瞭解其生活適應或困難處，適時提供協助與解決方式，並不定期轉知資源教室相關訊息。
26. 本學年資源教室辦理期初、期中與學務長有約聚餐、輔導學伴工作會報及畢業送舊餐敘等活動，共計約 183 人次參加。

#### (五) 僑外生輔導

1. 本學年僑外組所服務之僑生計有 78 人，外籍學生 29 人，交換生 7 人。除安排住宿外，一併協助辦理居留證、健保、新生講習等活動，協助學生早日熟悉環境及相關法令規定，適應在台求學生活。
2. 積極接洽新入學之僑外生，並事先安排接機與住宿事項，使僑外生可無後顧之憂，安心來台灣就學，新生入學僑外生接機 43 人次。
3. 為使新入學僑外生可儘早適應在台求學之生活，安排新生輔導講習共計 43 人次。

4. 為顧及學生安全與便利性，辦理僑外生居留、簽證、逐次加簽及重入國計 150 次。
5. 協助僑生與教育部申請清寒助學金共 54 人，金額共計新台幣 882,750 元。
6. 協助僑生與僑務委員會申請清寒僑生工讀金補助，共計 60 人次，金額 150,000 元。
7. 輔導僑生學生申請各項獎學金，共計 23 人次獲獎，金額共計 124,500 元。
8. 為使外籍生於經濟上無後顧之憂，修訂「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並定期發放外國學生獎學金，使其可更安心在台求學，共計 295 人次，2,899,158 元。
9. 協助辦理台灣獎學金申請，共計 54 人次，1,620,000 元。
10. 試辦外籍生接待家庭招募，有 7 位師長有意願，10 位學生提出需求，僑外組陸續安排師生連繫中。
11. 僑生雖有華文基礎，在課業學習上尚嫌不足，故特別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並獲得補助，安排華語課程。
12. 來自斐濟 2 位外籍生於本學年學成畢業，斐濟駐華貿易暨觀光代表處代表凡妮莎女士前來祝賀並參加畢業典禮。
13. 本學年指導僑生聯誼會與國際學生聯誼社協助配合辦理僑外生迎新活動共 2 次、校慶與節慶相關活動等共 5 次、文化參訪活動 3 次、幹部訓練 2 次、駐台使節接待 2 次及畢業歡送會 1 次。

## 五、年度創新業務與成果

### (一)生活輔導

1. 學生請假作業部分網路化，為節省假單列印成本及配合學校 e 化業務，並減少學生請假逾時之爭議，培養學生守時負責之品德，改為網路登錄列印假單之措施。
2. 弱勢助學金網路申請作業，申請之學生可自行上本校 e 化校園申請並登錄資料，並可由同一系統查詢教育部核准結果並有詳細說明列於該網頁，減少學生電話詢問度，精簡行政作業。

3. 宿舍實施開源節流措施，目前已實施項目：統一各宿舍熄燈時間：寢室為凌晨 0 時~6 時，走廊、廁所為凌晨 1 時~6 時；電梯 3F 以下皆不停；空調設施設定 28 度以上始開啟。
4. 96 年 10 月 4 日於校安中心配置校安輔導員專任校外賃居生訪視與校外租屋資訊建立，本學年共訪視 304 戶並建立 76 戶校外賃居租屋資訊。97 年 3 月 19 日於民雄、新民、蘭潭校區辦理租屋安全講習 3 場次，共計 1,688 名學生參加。

(二)學生自治團體、社團活動指導、服務學習、工讀助學金與各項大型活動

1. 大一學生服務學習由校內清掃系館周遭環境進而結合各學系特色與專業，服務社區、偏遠地區國中小。97 年 1-8 月共有 25 個學系從事 47 梯次之校外服務。
2. 國際志工服務 97 年度遴派 2 隊 14 位志工分別至印尼從事農業技術指導及泰國華語教學，頗受歡迎與肯定，將本校推動國際人道關懷及服務弱勢之愛心，遠播海外。

(三)衛生保健及健康教育

1. 10 月 31 日與嘉義市衛生局合辦「腦的美麗境界」展覽志工培訓研習，共有校內外人士 59 人參加。
2. 11 月 14 日~12 月 12 日與精神健康基金會及嘉義市衛生局合辦「腦的美麗境界」展覽，共有 1,124 名師生及校外人士參觀。
3. 順利執行 96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活動計畫，已圓滿完成並報教育部審核完成。
4. 5 月 19~21 日連續 3 日在活動中心 1 樓，辦理「安全性行為」宣導活動，藉由文宣、趣味競賽、現場示範、塔羅牌算命、問卷抽獎方式進行。

(四)學生輔導工作

1. 為幫助同學更了解自己的 ability、性向與興趣，特別購置線上性格類型測驗以提供更具可近性之心理施測服務，由於購置之線上生涯類型測驗數量有限，先以全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及導師為主，本中心已發相關通知至各班及導師，本學年已有半



數導師、學生完成施測並邀請對施測結果有疑義之同學至學生輔導中心，由專業輔導老師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2. 配合嘉義市衛生局辦理「校園精神衛生心理衛生宣導話劇比賽」，本校由「耕心志工隊」1組參加，所拍攝之宣導影片「耕潤心田-精神衛生宣導短片」榮獲大專組第1名。參加者生資系張藝馨同學等15名均已獲得衛生局頒獎鼓勵。
3. 96學年度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主辦『南區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主題輔導週』系列活動，本活動係邀請國外NGH催眠協會高級講師夏琳·艾克曼(Charlene Ackerman)老師，由本校輔導中心曾迎新主任協同至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美和技術學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南區大專校院進行巡迴演講，以促進校際間學術交流，共同推動生命教育。
4. 為落實本校E化服務，導師之遴聘作業，已於96學年度第2學期請電算中心協助，開放權限由各系所逕至E化校園進行維護。完成維護後列印各系所導師推薦名單，俟經各系所主任核章後，送本處學生輔導中心核備、彙整，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5. 資源教室於6月4日與大同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聯合辦理『96學年度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會議』，邀請嘉義縣市政府社會局、雲嘉南就業服務站及嘉義縣市個案管理中心相關人員參加，提供應屆畢業生就業轉銜服務及相關資訊，地點於太保市大同技術學院，本校參加人數計4人。
6. 資源教室於7月2-3日舉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輔導支持系統之整合工作坊』，邀請香港大學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名譽主任連明剛教授蒞校指導，參加對象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及南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相關從業人員，連教授精湛的演講及互動式的活動帶領，與會人員皆有高度回響，2天參加人次為9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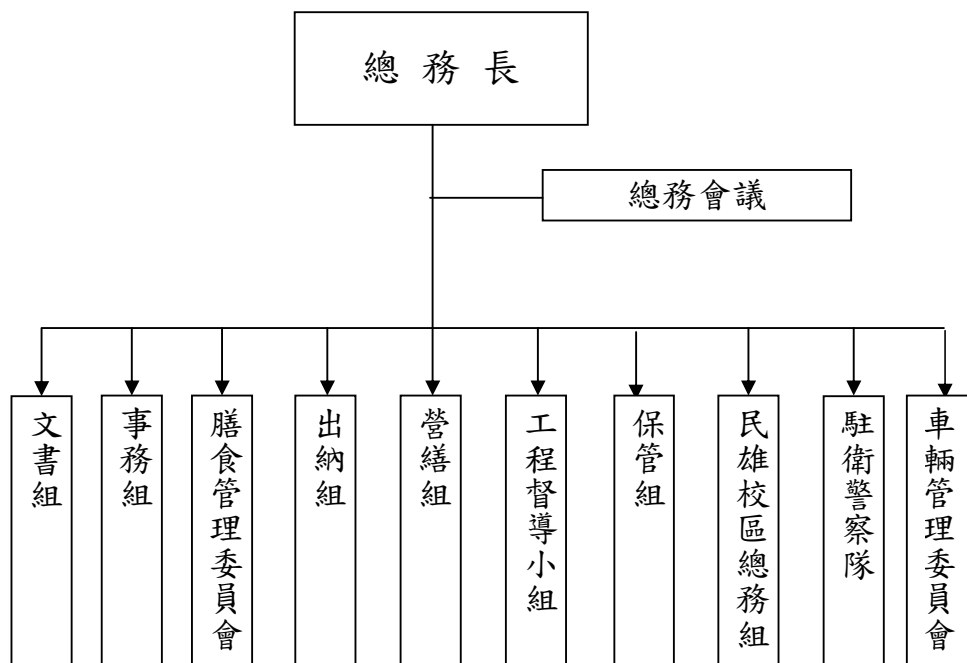
#### (五)僑外生輔導



1. 為提供貼心服務，僑外組於每月固定時間為僑外生統一處理居留證延期、更換等業務，以降低同學自行前往辦理舟車勞頓之風險。
2. 為提供外國學生認識我國的原住民文化以及加強外國學生與本地生之互動，僑外組特別於本校校外研習日(97年4月2日)與人文藝術學院合作辦理九族文化村參訪活動。

## 參、總務處

### 一、組織系統



### 二、編制與員額

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副教授兼任），專門委員 1 人，組員 1 人，工友 1 人。下設 6 組 1 隊，各組編制員額如下：

文書組：組長 1 人，組員 1 人，辦事員 2 人，工友 1 人，專案工作人員 1 人。

事務組：組長 1 人，專員 1 人，組員 1 人，技士 2 人，辦事員 3 名，工友 7 人、駕駛 4 人，專案工作人員 1 人。

出納組：組長 1 人，組員 4 人，專案工作人員 3 人。

營繕組：組長 1 人，技士 2 人，組員 2 人，技佐 3 人，專案工作人員 3 人。

保管組：組長 1 人（由副教授兼任），技士 1 人，組員 1 人，辦事員 1 人，技工 1 人，工友 1 人，專案工作人員 1 人。

民雄校區總務組：組長 1 人，技士 1 人、書記 1 人、技工 1 人、工

友 4 人、專案工作人員 2 人。

駐警隊：隊長 1 人，隊員 11 人，專案工作人員 1 人。

### 三、年度工作目標：

#### (一)文書組

1. 以「提升公文行政效率」及「建立現代化檔案」為目標，進而使本校文書及檔案管理成為全國一流。
2. 迅速、確實處理本校公文之收、發、檔案管理及教職員工生信件之遞送，期以提升文書處理效率。
3. 提供同仁更便捷的檔案網路調閱。
4. 定期執行檔案歸催作業，提升本校公文時效達「零逾限」之境界。
5. 電子發文全國大專院校統計總量評量繼續維持在全國排名五名內。
6. 賡續完成現行及歷史公文檔案數位化儲存工作，以達校內公文檔案檢調無紙化，及減少因校區分散所造成公文調閱延宕的問題。
7. 辦理有關文書檔案管理法令宣導及作業研習會，有效提升學校同仁對於文書檔案應有之觀念。
8. 積極建立本校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標準化、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化、檔案儲存數位化、應用公開化，創造檔案價值，提高檔案管理及服務品質。
9. 賡續清查本校機密檔案解密及降密作業。
10. 積極參加上級機關辦理之各項檔案訓練課程，促進檔管人員間之經驗交流，充實檔管新知。
11. 積極配合本校電算中心推動電子公文管理系統線上簽核作業，以縮短本校公文遞送時間，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12. 配合政府政策如期如質完成檔案電子目錄建置及彙送等作業。
13. 為使檔案分類更為妥適，98 年度全面換用本校 97 年核定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14. 清查屆滿 25 年之永久保存檔案辦理移轉作業。
15. 達保存期限之定期檔案賡續辦理銷毀作業。

## (二)事務組

1. 遵照政府採購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辦理各項採購招標及驗收事宜。
2. 加強承辦採購業務人員採購專業知識，提升採購效率及保障採購品質。
3. 落實政府採購電子化之政策目標。
4. 遵照勞基法落實技工友管理。
5. 加強技工友差勤管理、就其勞健保、僱免、獎懲、考核、福利、退休、撫恤、資遣、勞資會議及工作規則等業務等均遵照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6. 加強勞退新制宣導，提供勞退新制舊制之諮詢，保障技工友權利。
7. 舉辦各種講習或訓練，加強技工友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8. 加強校園花木、草坪修剪及維護，並定期疏通水溝及消毒工作，減少病媒滋生，維護師生健康。
9. 運用各系所既有資源，支援綠美化業務，減少經費支出，建立各校區特色。
10. 強化校園景觀美化，點燃校園朝氣，帶動師生活力，增進校園文化氣息。
11. 擬汰舊換新公務車一輛，加強服務本校師生。
12. 加強本校公務車輛用途派車之審核，滿足各項公務所需，並確實依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執行。
13. 有效管控本校公務車輛油料之使用狀況，以節省經費。
14. 加強各場地租借管理，增加校務基金之收入。

## (三)出納組

1. 研訂領用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程序及申請表等表單，以強化收據作業管考機制。
2. 建置所得稅作業系統以 E-mail 方式將個人所得資料每個月通知當事人功能。
3. 研議修改學生註冊繳費單出單程式，使前學期有費用未繳之同學，本學期之註冊繳費單暫不出單，以此措施控管學生未繳費

之情況。

4. 建置出納付款查詢系統新增廠商可設定密碼的功能，以確保廠商隱私。
5. 改善公保、勞保及健保繳費證明單發給作業。
6. 為加強內部管控辦理內部自行盤點作業。
7. 為因應資金之調度，召開財務管理小組會議，並依其決議執行校務基金調度及辦理定期存款等相關事宜。

#### (四)營繕組

1. 繼續教育館新建工程施工。
2. 繼續農業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施工。
3. 繼續新藝樓新建工程施工。
4. 繼續蘭潭校區蝴蝶蘭種原及有機蔬菜設施栽培試驗溫室工程施工。
5. 繼續設計發包生命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6. 設計發包昆蟲資源生態館後續工程。
7. 設計發包民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8. 設計發包森林生物多樣性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9. 設計發包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新建工程。
10. 設計發包嘉義大學附設植物園工程。
11. 規劃設計發包蘭潭校區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12. 規劃設計發包忠義街職務宿舍改建開發工程。
13. 規劃設計發包景觀學系及農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4. 持續進行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本年度校舍維護大小工程。包括土木建築工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查、電力、用水、電話、電梯、空調、及道路水溝、山坡地水土保持、綠美化等維護工作。

#### (五)保管組

1. 分別訂於 97 年 12 月及 98 年 6 月會同人事室，進行 97 學年度校外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實地訪查作業。
2. 隨時完成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新增、移動及減損登錄，並按月彙

整陳報教育部。

3. 依規定期限陳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公有宿舍及被不合規定占用之處理情形季報表」。
4. 依據本校 97 年度國有財產盤點作業實施計畫，完成複盤及會同政風人員進行抽盤作業。
5. 繼續進行綠建築招待所、沁心招待所及民雄招待所借住相關事宜。
6. 進行蘭潭、林森、民雄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借用相關事宜。
7. 進行 97 學年度畢業生學業服借用相關事宜。
8. 繼續進行 97 學年度消耗物品領用及印製相關事宜。

#### (六)民雄校區總務組

1. 持續加強校區環境綠、美化工作，推動校園美化，提供師生及同仁優質、舒適的教學、研究及學習環境。
2. 持續加強公共設施之修繕維護，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協助推動及維護校園安全。
3. 配合各單位之辦理事項，加速行政業務之推動。
4. 持續加強宿舍之修繕維護，提供學生舒適安全之住宿環境。

#### (七)駐警隊

1. 加強宣導及訓練本校駐衛警之危機管理能力，合理有效控管校園人員進出。
2. 負責本校駐衛警之校園安全巡視工作，力求定點定時徹底執行巡邏工作。
3. 加強訓練本校駐衛警網路安全管理系統之操控使用能力，遇到任何狀況能立即處理。
4. 有效彈性運用現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以達到最經濟效益。
5. 加強校區門禁管制、維護校園安全、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處理。
6. 校園安全維護：建構完整之校園監視 IC 系統並有效強化利用網路連絡達成全校之全面性監控，使各校區狀況均能同步掌握，迅速通報，確保校園師生及財產的安全，並改善駐警隊現有人力之不足。



7. 增設緊急電話與警衛室連線以維護師生安全。
8. 持續增設監視器設備，防止校園失竊事件及維護校園安全。
9. 持續加強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服務品質及效率提升。
10. 配合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之臨時交辦事項。

#### (八) 膳食管理委員會

1. 辦理各項招商、訂約及管理工作的。
2. 召開膳食管理委員會議並依決議事項執行。
3. 抄錄及檢查各廠商用電電表，並加強用電安全宣導。
4. 辦理餐廳滿意度調查(衛生、服務品質)。
5. 辦理簽約廠商安全衛生講習。
6. 加強管理各校區餐廳及美食街，提供衛生可口食品及良好用餐環境，並定期檢查餐廳及廚房之衛生。

#### (九) 工程督導小組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將持續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本校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視察校內各項新建及修繕工程。

#### (十) 車輛管理委員會

1. 辦理本校年度車證製發作業。
2. 校園車輛違規停放取締工作。
3. 規劃校內停車場地及道路標示工程。
4. 增設校內腳踏車打氣區及維修工作。
5. 增建停車場及增設腳踏車停車架。
6. 辦理車輛違規罰單之繳款註銷。
7. 停車證結合校園 IC 卡入校權限制工作。
8. 持續管制大門進出驗證、換證工作。
9. 加強維護場地管理，不定時巡邏停車場，以有效遏止機車失竊事件。

### 四、年度工作成果：

(一)文書組

1. 本校榮獲全國第 5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第一名的殊榮，業已於 96 年 9 月 27 日受頒「金檔獎座」及證書，並獲教育部補助 100 萬元經費，全數移作本校「資訊系統軟體全校授權」之用。
2. 完成裱褙修護本校 36-46 年度全部劣損永久檔案共計 2,795 件，6,234 頁。
3. 已完成嘉義師範學院全部之歷史檔案及嘉義大學現行檔案影像檔儲存作業。
4. 經層報檔案管理局審核通過民國 47 年至 55 年嘉農檔案已屆銷毀年限之定期檔案共計 561 件，再經台灣文獻館檢選 185 件作為修史纂志素材後，其餘檔案已完成辦理銷毀。
5. 本校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自動產出逾期未歸檔案件稽催單，每週定期追蹤逾期未結案之公文，每月製作之公文時效統計表。
6. 本校機密檔案清查共計 251 件，完成解密 124 件，變更保密期限 6 件。
7. 依照檔案案卷及案件二層級著錄檔案目錄彙送 95 年度 1 萬 2,363 件；96 年上半年 24 卷。
8. 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案卷 289 筆、案件 10 萬 1,092 筆。
9. 96 學年度迄今計有清華大學等 11 所機關蒞校觀摩學習本校檔案管理成效。
10. 辦理 1 場本校公文撰寫暨檔案觀念相關宣導業務。
11. 完成修訂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並已報奉檔案管理局核定在案。
12. 全校收文總計 1 萬 6,505 件，實際電子收文件數 1 萬 1,235 件，紙本收文件數 5,270 件。
13. 全校發文總計 7,023 件、實際電子發文件數 3,416 件，紙本發文件 3,607 件，實際電子發文比率 100%，本校電子發文總量排名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第二名。
14. 公文歸檔 1 萬 7,034 件、歷史及現行檔案影像建檔 3 萬 843 件，9 萬 7,745 頁。

15. 代收分送教師及學生之掛號信件及其他限時及平信、印刷品等巨量隨到隨發無法估計。
16. 寄發公務郵件 8 萬 3,352 件，寄發公函郵資共計新台幣 85 萬 1,970 元。
17. 用印包括教師及學生各項證明書、畢業證書及影本、成績單、聘書、各項事務採購及營繕工程合約、學術研究計畫合約等，巨量無法計算。

## (二)事務組

1. 遵照政府採購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保障採購品質，辦理各項採購招標事宜，96 學年度辦理十萬元以上招標案件，金額計 166,797,685 元，另向中信局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 222,022,557 元，合計 388,820,242 元，並確實辦理各項採購案之驗收。
2. 加強本組承辦採購業務同仁採購專業知識及素養，分批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本組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均已取得採購人員證書。
3. 落實政府採購電子化之政策目標，事務組電子領標已達 100%。
4. 依據勞基法規定落實技工工友管理、對工友之差勤、勞健保險、僱免、獎懲、考核、福利、退休、撫恤、資遣、勞資會議及工作規則等業務等均遵照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5. 加強勞退新制宣導及舉辦各種講習，保障每位工友權利及提升外勤班人員工作技能，有效規劃及安排外勤人員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6. 訂定本校「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績優工友評選要點」，有關技工工友之獎懲考評、年終考績、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等均提該委員會審議。並增訂定「外勤班及外包人員工作要點及注意事項」供外勤人員遵守，並加強管理及提高工作效率。
7. 加強校園花木、草坪修剪及維護，並定期疏通水溝及消毒工作，減少病媒滋生，維護師生健康。
8. 支援各單位搬運器材、報廢品、清除雜物及佈置場地等計有 314 次。

9. 97年7月18日因卡玫基颱風帶來豪雨致使本校部分樹木傾倒，當日即由外勤員扶持或修剪，其中較嚴重是畜牧道路及蘭潭宿舍邊坡因山坡樹木傾倒壓到高壓線，故立即請台電及環保局協助處理，其樹枝及地面清潔再由本校外勤人員清除。另校園部分山坡地塌陷、道路淤積及樹木倒塌損壞，外勤班人員不畏風雨全力搶修，於最短時間使道路暢通並恢復校園美麗景觀。
10. 協商園藝系師生運用系所既有資源協助 96 年度校慶綠美化業務，並以最節省經費，佈置優質校園景觀，帶動師生活力，增進校園文化氣息。
11. 加強本校各公務車輛用途派車之審核，力求公平、合理，並有效管控本校公務車輛油料之使用狀況，以節省油料。
12. 96 學年度公務車除每日載運蘭潭、林森、新民、民雄各校區公文、圖書外，各單位另申請公務車支援計有 687 次。
13. 96 學年度場地借用使用狀況，計瑞穗館 115 場次、瑞穗廳 234 場次、國際會議廳 180 場次。
14. 本校 97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已於 97 年 6 月 25 日圓滿完成，承蒙校長及總務長親臨出席指導，帶動該訓練熱絡並增加本次出席率為八成，是歷年來出席率最好一次，其訓練成果與名冊，已依規定函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備查。
15. 加強本校場地設備租借管理，以提升場地服務品質，並增加場地設備租借費用收入及有效管控基金之使用。
16. 配合政府政策宣導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其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機構或團體能獨力自主。本校 96 年度（96 年 1 月至 12 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比率為 73.62%，已超過政府所規定至少 5%。

### (三)出納組

1. 完成領用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程序及申請表等表單，以強化收據作業管考機制為強化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作業管考機制，茲會同會計室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領用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申請表」、「國立嘉義大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繳款明細

單」、「國立嘉義大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使用明細單」及「國立嘉義大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作廢收據繳還單」等表單，使各單位收據的領用申請、繳款、使用及作廢情形建立一套作業流程，確實使收據作業管考機制得以強化。

2. 完成所得稅作業系統以 e-mail 方式將每個月個人所得資料通知當事人功能建置，使同仁能夠隨時明瞭個人所得資料，建置透過每個月月中通知當事人核對，達到雙向檢核之效果，期望達到零錯誤的工作目標，教職員工對此項服務反應頗佳。
3. 完成修改註冊繳費單出單程式，使前學期有費用未繳之同學，本學期之註冊繳費單暫不出單，以此措施控管學生未繳費之情況。為使同學對未繳費部分能有所留意，修改註冊繳費單出單程式，使前學期有費用未繳之同學，本學期之註冊繳費單暫不出單，並將尚未繳交部分向會計室辦理『應收未收』入帳，以此控管未收部分。透過上述方式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收未收部分計有 2,367,309 元，僅餘 8,600 元未繳交；另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收未收部分計有 678,704 元，亦餘 7,570 元未繳交。對減少未收款項部分，可謂成效相當良好。
4. 完成建置出納付款查詢系統新增廠商可設定密碼的功能以確保廠商隱私，於出納付款查詢系統新增廠商可設定密碼的功能的建置，此項做法頗獲廠商好評。
5. 完成改善公保、勞保及健保繳費證明發給作業完成於薪津系統程式測試，教職員工本人及眷屬公保費、健保費及勞保費整合，其繳費證明單由原來一人多張改進集中印於一張發放給每位教職員工，不僅達到節省耗材、紙張之效益，亦便利報稅使用。
6. 完成辦理內部自行盤點作業為加強內部管控，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統一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於 96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內部自行盤點作業，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並做成紀錄陳報校長核閱。
7. 因應資金之調度，召開財務管理小組會議，使校務基金運用能發揮最大效益。因應資金之調度，分別於 96.12.04、97.03.07 及



97.06.19 召開財務管理小組會議，並依其決議執行校務基金調度及辦理定期存款等相關事宜，使校務基金運用能發揮最大效益。

(四)營繕組

1. 完成昆蟲資源生態館新建工程，並啟用。
2. 繼續教育館新建工程施工。
3. 完成農業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施工。
4. 完成新藝樓新建工程施工。
5. 完成蘭潭校區蝴蝶蘭種原及有機蔬菜設施栽培試驗溫室工程施工。
6. 完成昆蟲資源生態館新建後續工程。
7. 完成生命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發包。
8. 完成森林生物多樣性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發包。
9. 繼續設計發包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新建工程。
10. 完成嘉義大學植物溫室工程發包。
11. 完成蘭潭校區學人宿舍新建工程發包。
12. 完成景觀學系及農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發包施工。
13. 完成食品加工廠改善工程。
14. 完成新民校區實習農場整建工程。
15. 完成林森校區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五)保管組

1. 本校目前有校地 285.33 公頃，樓地板面積 353,067 平方公尺。
2. 本校新民校區撥用中正大學經營之國有土地，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嘉地一字第 0960010761 號函通知，上開土地管理權變更為國立嘉義大學登記完畢。
3. 本校嘉師二村職務宿舍處理計畫及興建計畫已函送教育部審核。
4. 林森校區 C 棟 2、3 樓租借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已於 97 年 2 月 29 日終止合約，收回並完成財產點交作業。
5. 本校「嘉大昆蟲館」出租案，經公開招商及評選作業，與得標廠商甲蟲企業社完成租借合約簽訂並辦理公證，於 97 年 1 月 31



日開幕，2月1日開始營運。

6. 本校農產品展售中心(禾康園)租借高高行銷有限公司，已完成續借合約簽定及辦理公證，租期至98年5月4日止。
7. 本校蘭潭校區活動中心一樓部分空間，租借台灣(現回復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續借合約簽定及辦理公證。
8. 分別於96年12月27日及97年6月26日會同人事室，完成本學年度校外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實地訪查作業。
9. 96學年財產增加4,987筆、圖書57,778冊，金額1,888,342,000元；減損1,522筆，金額195,927,889元。
10. 96學年度非消耗品增加4,667筆，金額18,126,274元；減損3,256筆，金額10,216,834元。
11. 96學年度消耗物品領用情形如下：大公文封12,370個、中公文封17,750個、小公文封32,007個、小型航空信封1,408個、立體袋4,470個、中資料袋6,088個、中型直式開窗信封4,685個、便條紙170本、紅色公文夾472個、白色公文夾1,574個、大傳遞型信封12,630個、中傳遞型信封5,500個、小傳遞型信封1,065個。
12. 96學年度畢業班借用之學位服已全數歸還並完成送洗作業。
13. 完成本校96年度國有財產盤點作業。
14. 完成綠建築招待所、沁心招待所及民雄招待所借住相關事宜。
15. 完成蘭潭、林森、民雄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借用相關事宜。

#### (六)民雄校區總務分組

1. 本組統籌民雄校區文書、事務、保管、營繕等各項總務工作，相關工作成果臚列如下：(至97.07.31止)
  - (1)代收部分：代收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掛號信件總計約11,160件；包裹總計約2,673件及貨運(含宅急便等)總計約2,002件；一般平信(含印刷品)總計約38,160件。
  - (2)代寄部分：代寄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掛號信件(含包裹、貨運、宅急便、航空、快捷等)總計約4,937件；一般平信(含印刷品)總計約10,359件。

- (3)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業務部分：學生申請成績單繳費、補發校園 IC 卡繳費、學士服及碩士服清潔費繳費等，總（累）計約 868 件。
  - (4)水電修繕業務部分：迄 07/31 止計 1,112 件。
  - (5)97 年度大學館場館使用概況：演講廳迄 07/31 計 58 場次、演藝廳迄 07/31 計 69 場次、展覽廳迄 07/31 計 46 場次(每一場次為期一週)。
  - (6)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借用及管理。
  - (7)民雄校區單身學人宿舍及招待所清潔管理。
  - (8)民雄校區畢業生學位服借用及清潔管理。
2. 公用設施維護及修繕等業務：
- (1)民雄校區綠園一、二舍前腳踏車停車場地坪隆起修補（約七處）。
  - (2)民雄校區游泳池旁人行步道（靠近綠園二舍）鋪設花崗石，以方便師生同仁進出樂育堂，並免下雨時路面濕濘，容易滑倒發生危險。
  - (3)民雄校區鵝湖拱橋兩側補植金露花、使君子、爆丈花、蒜香藤及粉葉金花等植栽。
  - (4)鵝湖涼亭左側施作護欄圍網，避免野狗咬噬鵝群鴨群。
  - (5)綠園一舍兩側小水池周邊鋪設黑板滾邊石及宿舍前方大水池鋪設花崗石步道等美化設施。
  - (6)音樂學系合奏教室一樓氣窗施作不良，遇雨滲水嚴重，於教室南面施作採光不銹鋼遮雨棚改善滲水情形。
  - (7)綠園一舍前方假山及大水池周遭安裝路燈 4 組。
  - (8)初教館 505.504.503 室天花板滲漏修補。
  - (9)音樂館琴房 513 室天花板滲漏修補及頂樓防水修繕。
  - (10)綠園一舍前方大水池周邊設置南方松室外座椅 3 座，以利校區師生同仁休憩使用，並美化附近景觀。
  - (11)創意樓臨路（面音樂館）牆面增設公佈欄乙座，以供校區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

- (12)餐廳 3 樓烹飪教室天花板及頂樓樓梯間滲漏修繕。
- (13)初教館頂樓逃生門鏽蝕換修。
- (14)綠園一舍、二舍及餐廳前方道路施作熱拌反光標線及 360° 路面反光標記，以加強夜間行車安全性。
- (15)大學館演藝廳左側施作 600cm × 600cm 固定式電影幕乙座，以提供校區師生多樣性使用需求。
- (16)資源回收場儲藏室屋頂及水槽鏽蝕破損、漏水修復。
- (17)綠園二舍右側及樂育堂右側地坪整修施設植草磚。
- (18)人文館三樓（院辦公室前）走廊加裝防盜鋁窗以維安全，並避免雨季濕滑。
- (19)行政大樓三樓空中花園景觀花木枯死移除及補植造景。
- (20)行政大樓前小圓環金英樹、圖書館前玉蘭花、科學館及人文館前七里香枯死補植。
- (21)綠園二舍右側及樂育堂右側增設腳踏車架。
- (22)圖書館前方及西側排水溝加蓋修補，以維環境衛生及觀瞻。
- (23)民雄校區自來水送水馬達老舊汰換。
- (24)民雄校區校園限速警示牌（增設 1 座）、道路指示牌（二高竹崎交流道遺失 1 組）、區間車站牌（附時刻表）等施作工程。
- (25)樂育堂 1 樓及 3 樓燈具老舊汰換。
- (26)文薈廳地下室一樓地板隆起，修補鋪設 30\*30 磨石子地磚。
- (27)科學館 106 階梯教室通風不良改善設施。
- (28)民雄校區網球場投射燈故障檢修工程。
- (29)民雄校區人行步道紅磚隆起、剝落復原修補。
- (30)大學館兩旁天井，經常有毒蛇侵入，並爬入天井平台旁機房，嚴重影響工讀生及工作人員安全，裝置圍網以維安全。
- (31)初教館旁、綠園一舍右側及學人宿舍旁人行道地坪破損、凹陷，美術系館旁殘障坡道及鵝湖入口平台旁地坪掏空及凹陷修補工程。
- (32)鵝湖綠籬經冬寒及病蟲害肆虐，部分植栽枯死，影響整體景

觀，於梅雨季前補植缺損植栽。

- (33)民雄校區鵝湖景觀，屢遭鄰近不良少年翻牆闖入，破壞各項設施，於原有圍牆加裝鐵製圍網至大馬路轉角處，防堵再有意圖破壞翻牆進入。
- (34)人文館前人行道連鎖磚凹凸修補、行政大樓左側及綠園一、二舍前人行道路緣地坪破損修補、科學館及樂育堂前緣石及磁磚修補等零星修繕工程。
- (35)民雄校區創意樓旁廢棄物堆積場外圍增置圍網隔欄，以維護該區域環境整潔。
- (36)鵝湖部分人行步道破損、外圈步道進入內圈步道之多處花崗石台階鬆脫，另遭鄰近不良少年縱火焚燒及污漬破壞之地面整修。
- (37)配合 97 年 4 月公告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民雄校區創意樓無障礙廁所、電梯、各項指示立牌及停車格等設施修改。
- (38)民雄校區藝術館旁西側門增置不銹鋼拒馬。
- (39)大學館區域峇變頻器故障維修。
- (40)民雄校區萊爾富後方草坪，因兩棵榕樹遮蔽，陽光無法直射，導致草皮不易生長，進入雨季後大雨沖刷，造成草坪坡地泥土大量流失，沖刷流入地下排水溝，故於榕樹樹蔭下以紋石進行造景工程，兼具擋土牆及美觀功能。
- (41)為有效控管油料使用，外勤班同仁使用之機械汽油改放置於創意樓旁儲藏室，因屬密閉空間，大量易燃汽油易生危險，故於邊牆新開鋁製百葉窗，使空氣對流。

#### (七)駐警隊

1. 97 年 5 月 6 日破獲本校民雄校區鵝湖監視器遭竊案。
2. 97 年 5 月 21 日破獲本校蘭潭校區園藝技藝中心蘭花失竊案。
3. 97 年 6 月 9 日破獲本校蘭潭校區昆蟲館旁停車場水溝蓋遭竊案。

#### (八)膳食管理委員會

1. 辦理各項招商及管理工作。

2. 召開膳食管理委員會議並依決議事項執行。
3. 抄錄及檢查各廠商用電電表，對異常情形立即檢修。
4. 實施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本校餐飲滿意度調查(含衛生、服務品質)，於96年12月及97年5月各一次，針對顧客不滿意地方或缺失要求廠商改善或針對服務不良廠商，再辦理甄選優質廠商進駐。
5. 於綜合大樓與圖資館之間增設嘉大松屋餐廳，於96年9月辦理招商，並於96年11月開始營業服務師生。
6. 蘭潭校區小木屋重新公告招商，於97年2月19日由膳委會委員甄選出最優廠商和膳屋，該廠商並於97年3月14日開始營業，服務本校師生。
7. 為維護餐廳整潔，禁止野狗進入，除請餐廳負責人派人加強環境清潔外，並請衛保組每日食品衛生檢查時一併檢查環境，及於各餐廳入口處張貼「禁止攜帶寵物進入，並請維護環境整潔」標語。
8. 本校由膳食管理委員會所管理之餐廳、美食街、便利商店及書局等，合約至97年7月31日到期。本年度重新辦理招商有便利商店、書局、新民校區餐廳、民雄自助餐廳，其餘廠商均可續約。重新招商部分經甄選結果，蘭潭及民雄便利商店均為統一超商、書局為麗文文化事業、新民校區餐廳為素香園，另民雄自助餐廳因無廠商參加，已再行公告辦理甄選中。
9. 加強管理各校區餐廳及美食街，以提供衛生可口食品及良好用餐環境，並定期檢查餐廳及廚房之衛生安全。
10. 配合政府政策，向師生宣導自帶餐具並使用可重複使用之餐具。

#### (九)工程督導小組

1. 督導視察昆蟲資源生態館新建工程。
2. 督導視察教育館新建工程。
3. 督導視察新藝樓新建工程。
4. 督導視察農業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 (十)車輛管理委員會



1. 接受 97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教育部訪評會議。
2. 增設本校各校區腳踏車置放架 70 座。
3. 97 年 4 月 16 日請嘉義市政府於本校蘭潭校區昆蟲館出口與學府路三叉路口處，車禍肇事率嚴重地點裝設反射鏡設施做改善。
4. 回收校內廢棄之腳踏車，開放讓同學認領。
5. 擴建東側停車場，已竣工，並已供停車使用。
6. 配合嘉義市政府舉辦之「嘉義市秋季蘭潭風景區快樂舒活行」活動，開放蘭潭校區學生宿舍區停車場供民眾停車使用。
7.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通行證於彰雲嘉地區大專院校聯盟共計 16 校可相互使用。

## 五、年度創新業務與成果：

- (一)本校榮獲全國第 5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第一名的殊榮，業已於 96 年 9 月 27 日受頒「金檔獎座」及證書，並獲教育部補助 100 萬元經費，全數移作本校「資訊系統軟體全校授權」之用。
- (二)完成裱褙修護本校 36-46 年度全部劣損永久檔案共計 2,795 件，6,234 頁。
- (三)完成嘉義師範學院全部之歷史檔案及嘉義大學現行檔案影像檔儲存作業。
- (四)經層報檔案管理局審核通過民國 47 年至 55 年嘉農檔案已屆銷毀年限之定期檔案共計 561 件，再經台灣文獻館檢選 185 件作為修史纂志素材後，其餘檔案已完成辦理銷毀。
- (五)完成所得稅作業系統以 e-mail 方式將每個月個人所得資料通知當事人功能建置，使同仁能夠隨時明瞭個人所得資料，透過每個月月中通知當事人核對，達到雙向檢核之效果，期望達到零錯誤的工作目標，教職員工對此項服務反應頗佳。
- (六)完成修改註冊繳費單出單程式，使前學期有費用未繳之同學，本學期之註冊繳費單暫不出單，以此措施控管學生未繳費之情況。為使同學對未繳費部分能有所留意，修改註冊繳費單出單程式，使前學期有費用未繳之同學，本學期之註冊繳費單暫不出單，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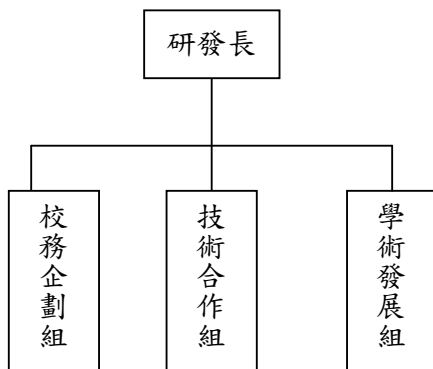


將尚未繳交部分向會計室辦理『應收未收』入帳，以此控管未收部分。透過上述方式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收未收部分計有 2,367,309 元，僅餘 8,600 元未繳交；另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收未收部分計有 678,704 元，亦餘 7,570 元未繳交。對減少未收款項部分，可謂成效相當良好。

- (七)本校新民校區撥用中正大學經管之國有土地，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嘉地一字第 0960010761 號函通知，上開土地管理權變更為國立嘉義大學登記完畢。
- (八)完成昆蟲館新建工程，並經公開招商及評選作業，與得標廠商甲蟲企業社完成租借合約簽訂，於 97 年 1 月 31 日開幕，2 月 1 日開始營運。
- (九)破獲民雄校區鵝湖監視器遭竊案、蘭潭校區園藝技藝中心蘭花失竊案及昆蟲館旁停車場水溝蓋遭竊案，維護校園安全並減少校產損失。

## 肆、研究發展處

### 一、組織系統



### 二、組織與員額

研發處置研發長、校務企劃組組長、技術合作組組長、學術發展組組長、專員、組員各 1 人、專案工作人員 2 人，工讀生 2 人。

### 三、96 學年度工作目標

#### (一)會議運作

##### 1. 召開會議

校務諮詢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學術獎勵審議小組、學校統籌款會議、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查小組、交換學生審查小組、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籌備會暨委員會。

2. 其召開次數依實際需求。

#### (二)學術發展組

##### 1. 辦理本校教師、學生出席國際會議

(1)辦理教師、學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如未獲國科會或其他機關補助，則依老師提出申請辦理校內補助教師出席國

際會議。

(2)預定執行期限：依教師、學生提出申請案辦理。

## 2. 辦理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各種學術活動申請案

(1)接受本校老師申請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各種學術活動申請案。

(2)預定執行期限：依教師、學生提出申請案辦理。

## 3. 辦理交換學生業務

(1)辦理本校暨姊妹校學生申請交換學生計畫案，並召開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甄選本校薦外及外薦交換學生。

(2)辦理補助本校暨姊妹校學生申請交換學生獎補助金。

## 4. 學術交流

(1)辦理本校姊妹校美國愛達荷大學(University of Idaho)師生訪問團於96年8月至本校學術參訪。

(2)辦理96年8月28日本校與印尼蘇迪曼大學(Sudirman University)副校長Dr. Nurul Anwar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其內容包括交換教師、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共同合作參與學術活動等兩校共同積極參與之意願。

(3)李校長明仁率領本校師生分別於96年9月2日及9月5日前往北京中國農業大學及南京農業大學進行參訪及學術交流，並分別與兩校簽署學術合作事宜。

(4)本校與日本明治大學(Meiji University)納谷廣美校長於96年10月12日簽署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計畫備忘錄，建立兩校未來實質合作的機會，並提供兩校師生赴日本進行短期進修及共同研究管道。

(5)本校於96年10月23日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 Champaign)以書信簽署方式簽訂合作協議書。

(6)為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及實踐教育部所推動之教學資源整合政策，本校於96年12月19日與國防大學簽署教育暨學術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 (7)本校農藝學系師生共 10 人於本(97)年 1 月 23-30 日參與本校姊妹校福建農林大學茶文化冬令營。
- (8)接洽及安排本校姊妹校美國愛達荷大學(University of Idaho)師生訪問團於 97 年 5 月至本校進行為期 1 週之學術參訪活動。
- (9)辦理本校姊妹校林肯大學林肯大學(Lincoln University)種子技術系教授兼國際種子測試協會第 1 副主席 John Hampton 教授於 97 年 5 月蒞臨本校發表演講及學術參訪。
- (10)李校長明仁率管理學院 EMBA 班師生學術訪問團一行 70 多人於 97 年 7 月赴本校姊妹校泰國湄洲大學參訪。本行本校並至泰國 Khon Kaen University 訪問及洽談兩校簽約細節。
- (11)聯繫 97 年 7 月 8-17 日本校景觀學系師生赴南京農業大學參與兩岸大學生景觀設計研習班日程。
- (15)聯繫日本滋賀大學校長成瀨龍夫教授率領學術訪問團於 97 年 7 月 18 日至本校學術訪問並洽談簽約事宜。
- (16)接洽邀請法國圖盧茲國立綜合理工學院(INPT, National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Toulouse)學者蒞校短期授課。

#### 5. 研究成果獎勵

- (1)受理教師提出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
- (2)執行期限：送件即審。

#### 6. 傑出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 (1)受理教師提出本校「傑出教師研究獎勵」申請案。
- (2)預定執行期限：97 年 9 月。

#### 7. 接待外賓

依實際到本校參訪之外賓予以接待。

#### 8. 接待國內外學術參觀

依實際到本校參訪之國內外學術團體予以接待。

### (三)技術合作組

1. 完成 96 年度各項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其他機關及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

2. 辦理 97 年度各項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民營機關產學合作及其他機關計畫申請及請款作業。
3. 辦理 97 年度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及各項計畫追蹤及管理。
4. 辦理 97 年度貴重儀器經費使用分配會議及各項核銷、管理。
5. 管理本處財產及經費
  - (1) 確實辦理並上網登錄各項經費之請購核銷相關事宜，並隨時檢視經費支用情形，適時報告單位主管。
  - (2) 辦理財產增加、移轉、報廢及盤點等相關財產管理事宜。

#### (四)校務企劃組

1. 改選 96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務諮詢委員會。
2. 遴選校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3. 規劃 97 至 100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4. 製作與修正全校性簡介。
5. 辦理系所評鑑。
6. 規劃辦理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
7. 校務基金籌募及捐贈致謝。
8. 辦理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秘書處業務。

#### (五)其他

1. 簽辦本處之外機關來文：依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之規定簽辦本處之外機關來文。
2. 更新本處法規資料：經本處提案至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修訂完成之本處規章上網更新。
3. 校內各項會議彙整與提送。
4. 研發處網頁管理、電子信箱之收發：將各種重要資料公告於本處網頁、收發電子公文。

## 四、年度工作成果

### (一)會議運作

1. 校務諮詢委員會召開 1 次



- (1) 研討邁向一流學府-學校之定位與未來發展。
- (2) 研討資源有效整合-多校區的經營與管理。
- (3) 研討建立學校特色-結合地方資源，強化地區性產業合作計畫。

## 2. 校務發展委員會共召開 4 次

- (1) 審議通過本校本校 97-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初稿)乙案。
- (2) 審議「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生物多樣性中心設置計畫書」及「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生物多樣性中心設置要點」案。
- (3) 本校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98 學年度提請增設案計有：幼兒教育學系博士班、獸醫學系博士班、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應用天然物與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 (4) 審議通過「輔導與諮商學系及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系所行政整合運作規劃」乙案。
- (5) 審議通過「新民校區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案。
- (6) 審議通過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97 學年度停招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
- (7) 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97 學年度夜間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事宜。
- (8) 審議「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醫院規劃書(草案)」及「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醫院設置要點(草案)」等案。
- (9) 審議通過修正本校「師範學院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10) 審議通過本校理工學院成立「電機工程學系」申請案。
- (11) 審議進修推廣部於 98 學年度增設「家具設計與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請林產學系依行政程序研提辦理。
- (12) 審議理工學院電機系於蘭潭校區興建電機樓(館)乙案，積極爭取教育部同意興建大仁樓方式辦理。
- (13) 審議通過本校農學院獸醫學系興建「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

- 心」規劃案。
- (14)審議本校「嘉農新村、嘉師一村」興建案，朝學生（員）宿舍進行規劃。
  - (15)審議通過「本校 98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案，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進修推廣部研議前瞻性之招生策略。
  - (16)審議通過「本校 98 學年度院、系、所、組及學程之增設、更名、停招及整併」案。
  - (17)審議通過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於 98 學年度設立分組案，分設「土木工程組」及「水利工程組」。
  - (18)審議通過 98 學年度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更名為「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原所設「鄉村休息管理組」更名為「觀光遊憩資源管理組」。
  - (19)審議通過 9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木材科學暨工藝學系」更名為「家具設計與工程學系」。
  - (20)審議通過農學院「農藝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
  - (21)審議通過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碩士班」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其招生名額歸併於同院之「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22)審議通過理工學院「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自 98 學年度起為隸管理學院，系所名稱及招生名額不變。
  - (23)審議通過農學院「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自 98 學年度起與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整併為系所合一，並更名為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 (24)審議本校經管「嘉農新村、嘉師一村」興建計畫案，經費來源以推動 BOT 或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學校方面可部分貸款；並朝學生活動中心及宿舍方式進行規劃。
  - (25)審議本校經管國有眷舍房地「嘉農新村、嘉師一村、嘉師二村」整體規劃後之興建計畫案，朝學生宿舍並參考師大模式進行整體規劃。

(26)審議「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3.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 2 次

(1)遴選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選舉結果：由黃光亮委員當選召集人。

(2)審議本校 96 年度編製完成之決算 A、B、C 版。

(3)審議通過學生委員之建議，車輛管理委員會秉持公平性，執行學生車輛取締相關業務。

4. 校務基金委員會召開 4 次

(1)審議通過本校「禮堂及周邊整體景觀工程」物調款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2)審議通過本校自籌經費（場地管理費）採購一輛首長公務座車。

(3)審議通過於綜合教學大樓與圖書館之間增設「嘉大松屋餐廳」，發包金額為新台幣 1,383,900 元整，另請營繕組進行綜合教學大樓與圖書館間，遮雨棚及通道之規劃。

(4)審議通過本校應邀帶領學生參加東北教育大學「2007 海峽兩岸師範大學生夏令營」活動，帶隊老師往返機票費新台幣 21,200 元整。

(5)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講座研究費、教學研究服務獎勵金及績效獎金暨編制外人員薪資支給原則」修正案。

(6)審議通過本校水生系師生赴姊妹校美國愛達合大學進行短期研究經費新台幣 519,392 元整。

(7)審議通過本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乙案，本案刪除外薦交換學生之學術交流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部分。

(8)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案。

(9)審議通過本校「蘭潭校區東側門機車停車場整修工程」經費支應、攤還方式。

(10)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乙案。

- (11)審議本校「蘭潭校區機車棚增建工程」經費支應、攤還方式，總金額部分保留，重新評估精算。
- (12)審議通過以校務基金補助新台幣 305 萬元配合款，完成農委會委辦計畫「擴充蝴蝶蘭育種和有機設施蔬菜栽培研發能量」乙案。
- (13)審議通過補助應用化學系購置超導核磁共振儀（500MHz NMR）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 (14)審議通過理工學院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96 年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案。
- (15)審議通過 98 會計年度概算籌編日程表、分工表、籌編原則。
- (16)審議通過本校新民校區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4,600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
- (17)審議通過「林森校區外庭環境及廁所清潔勞務外包」支用場地管理費新台幣 701,523 元。
- (18)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盈餘修正為剩餘。
- (19)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租借管理收支要點」修訂案。
- (20)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
- (21)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案。
- (22)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
- (23)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
- (24)審議通過本校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申請及維護費用，本校負擔部分所需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項下支應。
- (25)審議通過本校「嘉大昆蟲管安裝電梯及視聽會議連結座椅」經費新台幣 1,910,750 元，由校務基金支應案。
- (26)審議修正後通過由校務基金支應機電系教學實驗設備案。
- (27)審議通過本校民雄校區教育管工程剩餘款購置教育管教學

- 設備案。
- (28)審議通過教務處及進修部估列 98 年度學雜費收入 5 億 3,722 萬 9 千元整。
  - (29)審議修正通過人事室預估之員額，98 年度概算用人費用編列案，控管每年 2,000 萬元之成長。
  - (30)審議修正通過 98 年度教學、管總活動經費編列案，修正調整人事費、水電費及折舊費。
  - (31)審議通過 98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概算案。
  - (32)審議通過 98 年度國外旅費概算案。
  - (33)審議通過學務處、教務處及研發處估列 98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 5,000 萬元。
  - (34)審議修正通過 98 年度校務基金經常性收支短絀案。
  - (35)審議修正通過 98 年度固定資產經費案。
  - (36)審議修正通過 98 年度建教合作經費案。
  - (37)審議修正通過 98 年度推廣教育經費案。
  - (38)審議修正通過 98 年度捐款收支案。
  - (39)審議通過 98 年度場地設備及權利金收支案。
  - (40)審議修正通過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收支案。
  - (41)審議通過 98 年度招生考試收支案。
  - (42)審議修正通過 98 年度雜項收入收支案。
  - (43)審議修正通過 98 年度建教合作經費案。
  - (44)審議通過總務處估列 98 年度利息收入收支案。
  - (45)審議修正通過 98 年度建教合作經費案。
  - (46)審議暫緩「蘭潭校區機車棚增建工程」經費支應、攤還方式案。
  - (47)審議聘請中研院等學者至本校上課，能否提供交通費與住宿費案。
  - (48)審議為鼓勵招收外籍生案。
  - (49)審議通過由高高行銷有限公司繳交之回饋金中，提撥 5 萬元補助農學院之院務運作及研發工作案。



- (50)審議通過本校興建「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經費，由農委會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補助上限 9,000 萬元規劃推動，不足部分由農學院獸醫系募款協助。
- (51)審議通過補助本校樂旗隊應香港教育學院邀請進行交流表演案，經費新台幣 537,150 元由本校「未指定用途捐款」項下支應。
- (52)審議通過本校自籌經費（場地管理費）採購中型（20 人座）客車一輛。
- (53)審議通過因應物價上漲，暫緩民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按原規劃需求提工程構想書報教育部審議，爭取經費補助，原列預算經費優先用於支應其他工程之物價調整款。
- (54)審議通過「農業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案。
5. 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召開 4 次
- (1)初審 96 學年度本校傑出教師研究獎勵案。
- (2)審議本校 96、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 (3)審議本校 96、97 年度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研究設備費配合款案。
- (4)複審 96 學年度本校傑出教師研究獎勵案。
- (5)審議本校 96 學年度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案。
6. 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查小組召開 4 次
- (1)審議通過幼教系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為因應「幼兒教育跨文化研究」課程需求，於 96 年 6 月 29 日由授課教師簡美宜老師帶隊大陸雲南省進行國際參訪及境外教學案。
- (2)審議通過本校水生系師生郭建賢老師等 4 人於 96 年 7 月赴本校姊妹校愛達荷大學水產養殖研究院(Aqua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進行學術交流案。
- (3)審議通過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李新鄉教授於 96 年 7 月 12 至 19 日帶領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金門離島地區研究生前往大陸進行兩岸教育行政實務比較研究案。
- (4)審議通過「音樂系管樂團赴日交流學術活動」乙案，於 96 年



- 10月7日至13日共計7天，赴日本兩所大學（上越教育大學、日本靜岡大學）進行巡迴演出交流活動。
- (5)修正後通過本校李校長明仁、蕭至惠助理教授，擬於96年10月10至12日赴日本靜岡大學參加嘉大管樂團演奏會，並與明治大學簽署MOU合作協議。
  - (6)修正後通過本校李校長明仁、林產科學系系主任翰謙及秘書室洪泉旭秘書，擬於96年10月7日至9日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木業合作會議，並與越南台商總會李天柒會長、加拿大駐越南強森總領事、及農林大學商談合作案。
  - (7)審議通過農學院園藝學系沈再木教授與黃光亮教授於96年11月18日至11月24日前往泰國參訪各大蘭花生產園、蘭花市場、大學及研究機構。
  - (8)修正後通過農學院園藝技藝中心徐善德主任於96年10月赴荷蘭參訪蝴蝶蘭產業8天。
  - (9)修正後通過李新鄉副校長擬參加預定於96年10月4日至6日假泰國曼谷舉行之UMAP Seminar & 1st Vice President Forum，所需費用約50,622元，由本校「94推廣教育提撥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案。
  - (10)審議通過農學院師生今年暑假8月前往姊妹校泰國清邁 Maejo 大學進行交流案。
  - (11)審議通過南京農業大學邀請農學院景觀學系師生於今年暑假赴該校進行參訪案。
  - (12)審議通過園藝學系沈再木教授、黃光亮教授及生農系顏永福教授擬於6月下旬至越南參訪蘭花及園藝產業案。
  - (13)審議通過應用化學系古國隆老師以「捐贈應化系古國隆研發工作及學術活動經費」支付於5月31日至6月5日至美國丹佛參加第56屆美國質譜學年會及研習(56th ASMS Conference on Mass Spectrometry and Allied Topics)，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所需費用案。
  - (14)審議通過師範學院承辦組隊參加大陸東北師範大學兩岸大

學生教育交流活動行程及經費案。

- (15)審議通過師範學院李新鄉院長領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在職專班研究參訪團行程及經費案。
- (16)審議通過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於97年7月20日辦理2008年海外教學暨實務參訪案。
- (17)審議通過資訊工程學系柯建全教授以國科會計畫(96B1-504)及農委會漁業署計畫(97B2-512)結餘款再運用，支付參訪奧地利與德國漁業市場產銷情形及參加國際研討會乙案。
- (18)審議通過本校學務處課外組侯金日組長及外語系廖招治老師帶領學生從事國際志工出國服務案。
- (19)審議通過本校學務處周學務長世認及校長室洪泉旭秘書應東北師範大學邀請參加「2008 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會」案。
- (20)審議通過本校樂旗隊應香港教育學院邀請進行交流表演，總預算為649,250元，其中537,150元擬由本校「未指定用途捐款」項下支應案。

#### 7. 交換學生審查會議召開3次

- (1)複審本校96年度交換學生資格。
- (2)審議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本校推薦交換生人數及金額。
- (3)甄選本校『薦外交換獎學金』獲獎者。
- (4)審議本校學生申請至姊妹校日本長岡技術科學大學(Nagaok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進行交換課程之交換生人選。
- (5)審議本校姊妹校法國南特木業學院(ECOLE SUPERIEURE du BOIS)學生申請97學年度至本校進行研修之交換學生資格及獎助金額度案。

#### 8. 交換學生業務宣導說明會

為增進本校師生與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機會，本校於96年11月7日假蘭潭校區圖書館地下1樓演講廳辦理「師生留遊學暨短期研究心得分享會」，邀請本校曾赴姊妹校研修之師生與本校

師生分享出國研習經驗。

(二)學術發展組

1. 接待外賓

- (1)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安排大陸重點學校學者於96年11月5日蒞校訪問。
- (2)美國 Texas A&M University at Commerce 外語系主任 Dr. Salvatore Attardo 預定於11月21日上午至本校蘭潭校區學術參訪。
- (3)大陸福建農林大學學術訪問團由經濟管理學院劉偉平院長一行8人，於96年12月12日蒞臨本校學術訪問，除與本校李明仁校長等校內一級主管進行座談，與本校討論兩校未來學術合作事宜等議題，並參觀本校園藝技藝中心、動物試驗場。
- (4)本校姊妹校泰國湄洲大學(Maejo University)副校長 Songvut Phetpradap 博士於96年12月3日至本校進行學術參訪並拜訪本校李明仁校長等校內一級主管以及與10多位至本校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就讀的該校畢業生進行座談，了解該校學生在本校之研修情形。
- (5)屏東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師生於12月5日至本校蘭潭校區參訪。
- (6)「台灣進出口同業公會」一行30人，由林嘉洲理事長帶領，於97年1月10日下午3點至本校參觀。
- (7)本校姊妹校泰國湄洲大學(Maejo University)校長 Thep Phongparnich 教授及副校長 Numchai Thanupon 教授經教育部邀請至台灣參訪，並於本(97)年1月16日至本校參訪，並與該校至本校就讀研究所課程之畢業生進行座談。
- (8)台中縣長億高中與本校於97年1月25日帶領260位學生至本校參訪。
- (9)嘉義竹崎高中師生訪問團於97年4月蒞校訪問。
- (10)南開技術學院偕同浙江社會科學進修學院學者8人於97年5月蒞校訪問。

(11)本校姊妹校愛達荷大學(University of Idaho)國際交流中心  
Bob Neuenschwander 主任蒞校訪問。

(12)嘉義市國稅局於 97 年 6 月 10 日蒞校參訪。

(13)馬來西雅農業訪問團於 97 年 6 月 26 日蒞校參訪。

## 2.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計有國科會補助 8 件、校內補助 25 件。

## 3. 法規訂定及修正

(1)本校「外薦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薦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業經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本校「交換學生審查要點」業經 97 年 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3)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業經 97 年 5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技術合作組

### 1. 辦理各項申請計畫案(96 年度)

委託/委辦計畫	件數	金額
國科會	132	98,926,878
教育部	58	44,255,324
農委員	128	111,177,459
其他機關	159	74,625,884
總計	477	328,985,545

### 2. 學校統籌款

(1)召開 96 年度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 3 次，共計分配 2 億 2,431 萬 2,519 元。

(2)辦理學校統籌款補助計畫之列管及追蹤執行進度。

3. 審議通過 96 年度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計 16 件，通過補助金額 157 萬元。

4. 審議通過 96 年度貴重儀器經費 180 萬元。

5. 修訂「貴重儀器中心手冊」，編印後分送各院、系所、中心。

## 6 法規定訂及修訂

- (1)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機構或團體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業經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2)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業經96年11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3)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業經97年5月13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4)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業經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校務企劃組

1. 改選校務發展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2. 完成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審查會議、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工作小組等會議資料彙整及紀錄整理工作。
3. 通知本校各處室、學院及中心等編列97年度預計派員赴大陸事務相關計畫之表件彙整工作。
4. 辦理97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送外審委員審查工作。
5. 辦理96年度系所評鑑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成果等事宜。
6. 辦理96學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事宜。
7. 完成摺疊式學校簡介。
8. 完成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第3屆第2、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 辦理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參訪福建農林大學暨參加「大學通識教育的現況與前瞻研討會」。
10. 完成97年過年校友募款賀卡。
11. 辦理本校捐贈及印製感謝狀等相關事宜、及於7月8日台積電捐贈本校機台及教學設備捐贈儀式。
12. 辦理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於



8月6日至11日率團參加福建農林大學舉辦之「大學通識教育的現況與前瞻研討會」。

13. 辦理本校與中正大學「合作開發林森校區案」。

14. 法規訂定及修正

(1) 訂定本校「校友證申請作業要點」，並經97年5月13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2) 訂定本校「嘉大之友卡申請作業要點」，並經97年5月13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年度創新業務與成果

(一) 辦理本校96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管考作業

1. 召開「96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諮詢委員會議1次，管理委員會議3次。

2. 定期追蹤計畫經費執行率及計畫執行進度。

(二) 相關法規訂定

1. 本校「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校「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3. 本校「執行教育部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補助教師至公民營企業進修研習實施要點」業經97年7月8日96年度重要特色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第2次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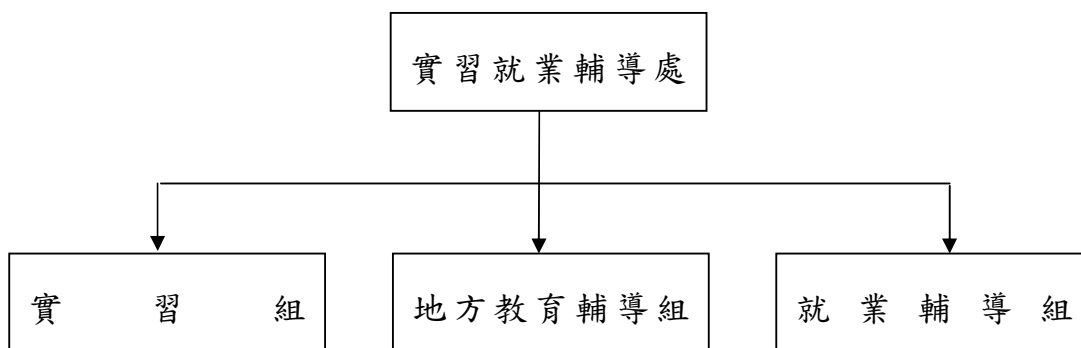
4. 本校「執行教育部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補助學生至公民營企業實習實施要點」業經97年7月8日96年度重要特色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第2次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伍、實習就業輔導處

### 一、組織系統

實習就業輔導處分設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組織系統如圖一所示。



圖一 實習就業輔導處組織系統

### 二、編制與員額

實習就業輔導處目前配置人力共 8 人，包括處長 1 人，組長 3 人，地方教育輔導教師 1 人，組員 1 人，技士 1 人，專案計畫人員 1 人。

1. 處長：陳政見老師，由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任
2. 實習組  
組長：蔡秀純小姐  
專案工作人員：蔣馥梅小姐
3.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長：賴孟龍老師，由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兼任  
輔導教師：劉馨琄老師，由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兼任  
組員：李宜貞小姐
4. 就業輔導組  
組長：蘇文清老師，由林產科學系副教授兼任  
技士：蕭傳森先生

### 三、年度工作目標

#### (一)大四、大五教育實習

##### 1. 協助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機構

- (1)辦理遴選教育實習學校說明會並印製手冊。
- (2)簽訂特約實習學校合作契約。
- (3)師資生基本資料建檔及建立教育實習特約學校名冊。

##### 2. 協助師範學院各系組、人文藝術學院英教組大四師資生教學實習科目之外埠教育參觀及集中實習

- (1)外埠教育參觀：安排外埠教育參觀時間；處理外埠教育參觀相關公函、公費生補助款及實習指導教師差旅費申請核銷等相關作業；提供各班外埠教育參觀手冊之經費、印製輔導教師聘書等；舉辦外埠教育參觀成果展。
- (2)集中實習：彙整各班集中實習時間；辦理集中實習經費申請、實習材料申購、核銷等相關作業，並印製集中實習手冊、教學日誌、教學、行政、級務學習評量、輔導教師聘書等。

##### 3. 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 (1)彙整各教育階段別、類（科）別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函報教育部。
- (2)召開公費生分發說明會，提供三年內各縣市 T 分數分發相關資訊及分發原則與流程，供公費生參考。
- (3)公費生基本資料、操性、成績輸入及公費生志願卡輸入與確認。
- (4)公費生分發 T 分數查詢及公布各縣市分發結果。

##### 4. 辦理教育實習相關業務

- (2)辦理教育實習諮詢服務，包括網路、電話、意見單等多種方式。
- (2)辦理實習教師（生）職前說明會。
- (3)辦理各項實習證明書之申請：複檢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書、役男教育實習證明書、補發實習教師證等。
- (4)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津貼請購、核銷相關事宜。

- (5)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輔導、分組座談之發文及出差事宜。
- (6)召開大四教學實習指導老師會議、大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會議、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5. 辦理初檢作業

- (1)通知分送應屆畢(結)業生填寫初檢申請表及繳交相關資料。
- (2)彙整並審查初檢相關證件及資料，並將資料輸入建檔、造具名冊函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審查。
- (3)轉發實習教師證。

6. 辦理複檢作業

- (1)通知實習教師填寫複檢申請表及繳交相關資料。
- (2)彙整及審查複檢相關證件及資料，並將資料輸入建檔、造具名冊函送嘉義市教育處審查。
- (3)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製發合格教師證。
- (4)轉發實習教師合格教師證。

7. 辦理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8. 辦理新制教育實習業務

- (1)辦理本校師資生遴選實習學校相關作業。
- (2)舉辦實習前說明會。

(二)就業輔導及生涯輔導

1. 就業及生涯規劃輔導

- (1)定期辦理職涯講座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做就業經驗分享。
- (2)申請經費辦理各項就業相關研習活動。
- (3)辦理相關職場禮儀、面試、倫理、求職等相關提升核心就業力之活動。

2. 求才求職登記與媒合

- (1)線上最新求職求才訊息及相關就業網站連結。
- (2)校外工讀家教登記與媒合。
- (3)辦理嘉義地區校園徵才活動。

3. 校外實習及技能檢定

- (1)辦理學生校外參觀實習，協助審核各系學生之校外參觀實習。

(2)協助相關系所辦理技能檢定相關業務。

#### 4. 一般生及師資生就業狀況調查與輔導

(1)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就業概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對本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

(2)師資生教師甄試簡章收集上網公告，提供學生諮詢查閱。

(3)師資生參加教師甄選之獲聘正式教師結果調查。

#### 5. 蒐集國家考試及相關資料

(1)辦理國家考試相關講座。

(2)年度高、普考試題光碟蒐集及彙編相關高、普考試題。

#### 6. 公費畢業生償還公費、服務期滿證明書

(1)辦理公費畢業生服務未滿償還公費有關事宜。

(2)開具公費畢業生償還公費、服務期滿證明書等。

### (三)地方教育輔導

#### 1. 輔導區教學輔導及教育研習會

(1)擬定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2)配合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辦理各項研習會、研討會。

(3)辦理雲林、嘉義縣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輔導，由本校教授前往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教育實習品質。

(4)配合教育部經費，辦理諮詢輔導及教育優先區特殊教育需求輔導及各項教師進修研習。

(5)辦理雲嘉南國小教師課程教材教法實務研討會及典範教學研習會。

(6)辦理教學卓越團隊到校訪視輔導、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技巧研習—減壓研習工作坊及學習困難診斷評量研習。

#### 2. 實習教師輔導

(1)辦理實習教師返校座談輔導。

(2)配合教育部經費辦理實習生（教師）職前講習會及專業知能研習會。

(3)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工作。

(4)出版教育實習輔導刊物。

3. 原住民教育輔導

- (1)辦理原住民地區小學教育輔導工作。
- (2)辦理阿里山鄉提升學生基本能力暑期課程輔導及教師專業進修研習。
- (3)整合阿里山鄉學校所提需求，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到校訪視輔導。

4. 落實教育實習

- (1)擬定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2)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自費生實習教師職前就業輔導研習會。
- (3)辦理教師專業知能教育研習會等。

5. 出版「教師之友」雜誌

- (1)辦理教師之友出刊事宜：邀稿、審查、編稿、校稿、印刷、出刊。
- (2)辦理教師之友郵寄、分送事宜。

6. 辦理臨床教學

- (1)通知各系所教師提出學期臨床教學計畫。
- (2)召開臨床教學評審會及實施細節座談會。
- (3)召開臨床教學成果發表會。

(四)其他業務

1. 財產管理：財產新增、移動登記、減損管理。
2. 預算管理：請購、驗收、核銷管理。
3. 公文管理：簽辦本處公函及文書處理。
4. 網頁更新及上網公告管理事宜。

## 四、年度工作成果

### (一)大四、大五教育實習

#### 1. 遴選教育實習機構

- (1)為落實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制度，辦理遴選實習學校作業流程



說明會共 3 場，計 680 人次參加。

場次、時間、地點	參加人員	專題演講人
第 1 場 96.10.26 8:30-11:30 民雄大學館演藝廳	中教、小教、特教、體育、 幼教、英教、輔諮等 7 班 明年將實習之同學約計 300 人。	嘉義市民生國中 郭校長義騰 嘉義縣三興國小 陳校長宇水
第 2 場 96.11.2 8:30-11:30 民雄大學館演講廳	修習師資培育中心中等、 國小教育學程者明年將實 習同學約計 300 人。	國立斗六家職 林校長明和 嘉義市嘉北國小 查校長顯良
第 3 場 96.11.16 19:00-21:00 林森國際會議廳	進修部修習幼教學程明年 將實習同學約計 80 人	嘉義縣名人幼稚園 蔡園長玉欽

(2) 印製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機構手冊 700 本，提供師資生使用。

(3) 畢業師資生初步完成遴選實習學校者共計 434 人 (97 年 3 月 21 日)；申請 97 級教育實習者計 410 人 (新制 396 人、舊制 14 人)；通過 97 年 7 月 23 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制教育實習資格者共計 395 人 (國民小學 213 人、中等學校 69 人、幼稚園 89 人、國小特教 24 人)。

(4) 新簽訂 275 所特約實習學校合作契約 (高中 (職)、國中小及幼稚園)，並函送各特約實習學校 (新舊制合計共 313 所) 本校實習教師 (生) 名冊。

2. 協助師範學院各系組、人文藝術學院外語系英教組大四師資生教學實習科目之外埠教育參觀及集中實習。事先擬定「大四教育實習計畫」，並將行事曆格式化，編製成「大四教育實習計畫」手冊 350 本，提供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學生查閱，有利學生提前熟悉教育實習情境。

(1) 舉辦第 1 學期外埠教育參觀：大學部 7 班共計 259 人，為期三天 (96.11.28-96.11.30) 之教育參觀，彙整環島教育參觀手冊 7 冊，寄發家長通知書 259 封，公費生補助款 9,000 元及實習指導老師差旅費 31,200 元。並在 96 年 12 月 18 日起於

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網頁上公開展示外埠教育參觀成果展。

- (2)辦理第 2 學期集中實習：97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之間(詳如下表)，共有 7 班，計 252 人，進行二週的集中實習。本處提供集中實習教學日誌、教學、行政、級務學習評量表格，申辦實習材料經費 14 萬、彙整集中實習手冊、及印製輔導教師聘書 148 張。

班級	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學校	實習日期
中教組 33 人	劉文英老師 蔡文景老師 池永歆老師 吳美枝老師 劉宏鈺老師	民雄國中	4/21~5/2
小教組 39 人	余坤煌老師	僑平國小	4/21~5/2
輔諮系 30 人	江連君老師	嘉大附小	4/21~5/2
特教系 24 人	翁慶宗老師	東榮國小	4/21~5/2
體育系 43 人	黃芳銘老師	興中國小	4/21~5/2
幼教系 38 人	吳光名老師 吳楸椒老師	協同附幼	4/21~5/2

- (3)依實習成績優良獎審查要點規定，97 年 6 月 7 日畢業典禮頒發 96 學年度畢業生實習成績優良獎，獲獎學生為教育系中教組陳國偉、小教組蔡松峰、輔諮系林郁珊、體育系王一恭、特教系吳金翰、幼教系方雅蕙及外語系英教組陳盈績同學等七位，於典禮上頒給獎狀及獎金 3,000 元。

### 3. 辦理 97 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 (1)97 年度公費生共有 1 人參加分發，為教育學系葉谷梅同學(嘉義縣原住民保送生)，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分發至嘉義縣原住民國小服務。
- (2)97.2.21 參加建檔說明會、輸入公費生操性、成績；提供公費生各縣、市 T 分數分發相關資訊及分發原則與流程；函送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公費生志願卡；97.4.23 參加分發審查會議確認公費生 1 人分發至嘉義縣國民小學。

#### 4. 辦理教育實習相關業務

- (1) 受理教育實習諮詢服務（網路、電話、意見單）、各項實習證明申請，數量繁多均能即刻解決處理。
  - (2) 97 年 5 月 9 日召開 97 級實習教師（生）實習前說明會及「分組座談」，計 439 人參加。於「教育實習說明會」中，向申請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實習生之各項職責、有關法令規定及各種相關事項；並請 97 學年度實習指導教師召開各組分組座談。97 年 1 月 23 日於民雄校區創意樓三樓 B01-312 教室召開第 2 學期實習生實習前說明會暨分組座談會。
  - (3) 辦理 96 級實習教師（96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教育部教育實習津貼請購、造冊、轉發、核銷相關事宜（共轉發新台幣 1,744,000 元）。
  - (4) 辦理實習生、實習教師返校座談及研習（每月 404 人，共計 2,508 人次）；支付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輔導差旅費核銷共計 528,604 元。
  - (5) 召開大四教學實習指導老師會議 4 次、大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會議 2 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2 次。
  - (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制實習生共有 368 人完成教育實習（國民小學 188 人、中等學校 98 人、幼稚園 55 人、國小特教 27 人）；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制實習生共有 24 人完成教育實習（國民小學 15 人、中等學校 3 人、幼稚園 5 人、國小特教 1 人）。
5. 辦理 97 級實習教師大四初檢（計 5 人）作業，彙整並審查初檢相關證件及資料、將資料輸入建檔、造具名冊後函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審查，審查通過後函覆本校，由本處轉發實習教師證。
6. 辦理 96 級實習教師大五 18 人複檢作業（小教 11 人、中教 2 人、幼稚園 5 人），彙整並審查複檢相關證件及資料，並輸入建檔。同時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完成成績評量，經核計成績、

製表、整理資料，造具名冊後，函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轉審查，審查通過後層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覆本校，由本處轉發合格教師證。

7. 「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共召開 4 次會議（96.11.7、97.1.16、97.5.22、97.7.9），共審查 188 件畢結業生申請辦理另一類科之教師資格案，審查未通過者有 2 件，審查通過者 186 件，均造冊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已轉發申請者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
8. 協助 9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承辦學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審查報考人員基本資料，造具應屆實習生名冊並影印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函送該校。檢定考試放榜後，協助造具及格者名冊、轉發合格教師證。本校新制實習生共有 435 人報名 97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311 人成績符合及格條件，及格率 71.49%。

## (二)就業、就學及生涯規劃輔導

1. 完成各縣市之 96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缺額調查，小教正式教師缺額 543 人，代課教師缺額 2,202 人；而國中正式教師缺額為 1,902 人，代課教師缺額 646 人。
2. 完成本校師資生獲聘為正式教師之統計，總計國中教師共錄取 15 名，小學教師共 25 人，各系所錄取人數如下表，相關資料將刊登於本校『教師之友』期刊。

國中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系所	姓名	錄取學校	姓名	錄取學校
教育系	賴淑萍	屏東縣英文教師	鄭巧萍	嘉義市玉山國中數學教師
	吳周穎	嘉義市玉山國中國文教師	黃詩惠	花蓮縣新城國中英文教師
	鄭慧文	高雄市地理教師	楊美璽	桃園縣瑞坪英文教師
	紀虹如	屏東縣數學教師	陳惠碧	台中縣神岡地理教師
	陳采晴	雲林縣地理教師	葉孟婷	台北縣瑞芳鎮私立時雨中學
	陳亭吟	台南市安順國中英文教師	鄒韻筑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職業學校
教政所	劉清揚	台北縣國文老師	陳國書	桃園縣英文老師
教科所	黃郁涵	屏東縣明正國中		
國小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教育系	王欣怡	台中市英語教師(榜首)	詹國龍	雲林縣一般教師

	李育誠	雲林縣音樂教師	黃齡儀	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雙語小學
	謝明倫	雲林縣英語教師		
特教系	陳芊仔	苗栗縣巡迴輔導教師榜首	傅萍音	台中縣特教教師
	黃玲怡	新竹市龍山國小特教教師	陳雅玲	台中縣特教教師
	楊佩瑜	台南市特教教師	楊佩瑜	台中縣特教教師
	廖培如	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英教系	林怡萱	高雄市鳳鳴國小	林玟秀	台中縣私立華盛頓雙語小學
	陳冠岑	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雙語小學	賴慈嫻	台北縣瓜山國小
	魏培真	台中縣私立華盛頓雙語小學	陳韋瑩	台北市木柵國小
音樂系	莊森雄	高雄縣甲仙國小		
國教所	施懿倩	澎湖縣國小教師	林純媛	台中市國民小學英文教師
家教所	連國欽	嘉義縣義竹南興國小	劉嘉文	嘉義縣阿里山十字國小
科教所	韋寧均	新竹縣私立康乃爾雙語小學	林家蓁	台中縣私立華盛頓雙語小學

3. 9月起進行企業雇主對本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調查對象為95年6月畢業，目前已在企業界服務約一年之畢業校友，調查企業約100家，9月28日為只共回收41家，七項滿意度平均約95%，其中以專業表現方面稍低約87.8%，整體而言，雇主對本校畢業生整體評價滿意度高達95.2%；而雇主認為本校畢業生最缺乏之工作能力與態度方面，分別為「穩定度與抗壓性」、「解決問題能力」、「專業外語能力」及「創新能力」。
4. 96年8月與104人力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合作建立卓越人才資源網平台，雙方將共同建置校友追蹤、工作機會等服務，本項計畫將先試辦至97年12月底止，同學登錄後，即可利用104人力銀行之資源，進行『學習歷程建立個人職涯平台』、『職涯興趣量表施測』及『實習工讀機會搜尋配對』等多項發展生涯知能之作業平台。
5. 完成教育部之『9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答作業，至8月底止，本校大學部、碩士生及博士生之上網填答率為77.6%、30.6%及22.7%，大學部學生上網填答率已達教育部之預定目標，碩士生及博士生因論文繳交及延後畢業等因素，上網填答率較低。
6. 8月起執行教育部『畢業校友畢業一年動向資訊』調查，已發函畢業校友上網填答問卷，同時擬將各系94學年度畢業校友通訊



資料彙整後送至各系，敬請各系協助追蹤各系校友之動態。

7. 本處與勞工保險局在森林館視聽教室合辦一場勞動保障演講-「認識勞動保障六部曲」，共有林產系師生約 90 人參與，對學生工讀及日後就業之勞動保障具實質幫助。
8. 20 月 24 日晚上 6：00～9：30 假森林館視聽教室舉辦一場『就業求職講座』，邀請 PROMO24HR 網路公司協理黃森泰，就履歷與面談、就業市場面面觀及求職管道與媒介等與現場參與同學約 50 人，進行面對面座談，同學反應熱烈。
9. 就輔組隨時接受校外家長之家教工讀登記，已建立相當良好口碑，各系如有學生需要校外家教工讀之學生，可至就輔組洽詢並登記，就輔組將進行媒合並電話追蹤結果，以確保本校學生權益。
10. 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 D 項-建立完善學生輔導計畫 95 年度結餘款 223,404 元，本項計畫主要用於建立卓越人才網及辦理校園徵才業務，至 6 月底止，執行率已達 100%。
11. 協助教育部辦理畢業生流向資訊調查，提供本校 96 年 9 月～97 年 8 月間畢業生基本資料一份，上報教育部。本項系統預定 5 月起實施，本處將參加教育部於 3/11 舉辦之畢業生流向說明會，以瞭解後續作業流程。
12. 12 月 26 日（三）在生物事業管理系階梯教室，辦理一場『職涯講座活動』，邀請薰衣草森林餐廳負責人林庭妃小姐，以『兩個小女生的故事—薰衣草森林』為題，進行創業與經驗分享。共有該系師生共 85 人參加。就事後之問卷調查得知，同學對於創新就業最感興趣，其次為就業市場分析及職場禮儀、履歷表撰寫及面試技巧；而在職涯輔導方面，學生最希望加強之項目為在校生就業能力培訓及職場體驗機會（實習、見習、工讀等）。
13. 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推動之『嘉義大學卓越人才網』，於 96 年 10 月上線。至目前為止，在校生上網建立履歷人數約 180 人，將持續宣導以增加上線人數。而本校歷屆畢業校友上網尋找工作之人數約 2779 人，茲就佔較多數之相關資料統計如下表。就曾從事職務類別分析，從國小教師者之 4.62% 至餐廚助手之

0.04%，共有 300 類職務：希望從事職務方面，從行政人員之 6.4% 至駐校代表之 0.01%，共有 319 項：希望從事產業方面，從一般製造業之 13.2% 至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之 0.03%，共 154 項產業：最後一項之曾從事過之產業，則從教育服務業之 19.44% 至電視業之 0.04%，共 214 種。上述資料係針對有上卓越人才網登錄之畢業校友所進行之統計。

學歷	百分比 (%)			
	碩士	大學學歷	二技	二專
	19.35	68.97	8.88	1.5
曾從事職務	國小教師	門市/店員、專櫃人員	中等學校教師	行政助理
	4.62	4.47	3.88	3.56
希望從事職務	行政人員	行政助理	生物科技研發人員	生產技術/製程工程師
	6.4	4.24	3.55	2.83
希望從事產業	一般製造業	不拘	教育服務	農產畜牧相關業
	13.2	10.9	10.36	5.1
曾從事產業	教育服務業	餐餐飲業業	小學教育事業	百貨相關業
	19.44	3.61	3.49	3.19

14. 向勞委會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申請「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辦理【產業博覽會暨校園徵才活動】，獲補助 11 萬元，本項活動預定於 5 月 7 日舉辦。
15. 3 月 19 日舉辦一場國家考試講座，邀請考試院林明珠參事，在管理學院國際會議廳，針對大三、大四學生約 150 人進行講演與座談，講題為「生涯規劃之重要選項—參加國家考試」。